

Animals' Voice of Taiwan

# 台灣動物之聲

## 無家可龜

當放生變成送死，是積陰德還是造孽？  
宗教界如何看放生？  
放生對大自然有何影響？

## 總統報告

大選在即，四組候選人談動物保護  
誰是關懷生命的總統？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存檔期刊／套2

【請勿取走】

如需借閱 請洽總務




# 找主人比找車位難


一窩新生的小狗，  
能有幾隻找得到家？  
找個負責任的主人，  
比在台北東區找車位還難！

還有上百萬隻流浪狗  
無家可歸  
停止讓更多生命無辜受虐，  
請替家中犬貓結紮，  
防止過剩，減少負擔！




南星マンション租賃

 海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偉盟互業股份有限公司

 匯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震旦集團  
AURORA GROUP

 廣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金權政治又一例：賭馬條款

釋昭慧

行政院農委會主管會報於一月十日通過「動物保護法」草案，此一版本與去年原訂版最大的不同，就是：原先規定全面禁止動物從事競技比賽活動，此次版本中卻有所放寬，改為：只限制不得進行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之間的搏鬥，以及不得使用藥物或其他不當方式進行動物競技比賽。預期未來這項法案通過後，將可直接為國內賽馬與賽狗活動的合法化催生，故此不啻是「賭馬條款」。根據媒體報導顯示：由於行政院高層人士不乏有人主張賽馬等動物競技活動，所以賭馬條款可以敗部復活。依吾人平日的了解，其實農委會主管是有保護動物理念的，更改條款，或屬情非得已。

賭馬條款是國內金權政治的鮮明

案例：有「台灣迪斯奈」之稱的「月眉遊樂區開發案」，在競標時就有財團圍標之嫌，長億集團接手之後，又與長年在苗栗公館違規佔用河川地並違法賭馬的馬上發公司變相經營，準備興建賭馬場。所以高層授意的賭馬條款，無異是唱和財團，使其霸王硬上弓式的違規賭馬就地合法。執政黨經營的中視更於元月起開播違規賽馬的現場報導，並以獎為餌，鼓勵收視。這無異是助紂為虐，培養全民的賭馬惡習。

賭馬不但因過早而嚴苛的訓練，導致發育中的馬匹大量骨折，而且與賽時高速度的要求也經常導致馬匹受傷，受傷後的或年邁的馬匹，由於不能再當搖錢樹，下場都很淒慘，被殘忍屠殺之後，製成馬肉罐頭。不管牠

得過再多的獎，幫業者與賭客撈過再多鈔票，也絕無倖免。這種壓迫動物、兔死狗烹的做法，背後的原因是：馬匹已不再是財富，馬匹的速度所換取的賭金才是財富。職是之故，一旦馬匹不再善跑，就成了浪費飼料的「廢物」，趕緊殺之滅口，是業者減省飼料與管理成本的「不二法門」。即使不用藥物，賭馬在本質上也一定不能免於虐待動物，政院高層又何苦遮遮掩掩以為財團護航呢？

賭馬不但不利於馬，甚且不利於人。賭馬在西方、香港行之有年，伴隨而來的場外下注、黑道介入、環境破壞與交通癱瘓還是小事，更可怕的是撩起熾盛的賭風，導致多少傾家蕩產、家破人亡的悲劇。這些哪一樣不要付出巨額的社會成本？又豈是區區「博彩稅」所能抵償得了的？為了一點財稅收入，不惜驅台灣社會於罪惡之淵藪，這對台灣人民是何其殘酷！「爾俸爾祿，民脂民膏」，袞袞諸公又如何能俯順財團，設下美麗的釣餌，陷害人民？

執政黨一再表明沒有「金權政治」的包袱，然則賭馬條款是否能「懸崖勒馬」，適足以檢證之。我們且拭目以待！

賭馬條例死灰復燃，無異是唱和財團，為違法賭馬場就地合法化大開方便之門。  
(資料圖片)



## 讀者回函

### 考驗執法能力

高雄 / 阿學

再次收到「台灣動物之聲」雜誌，心中有著莫名的興奮。我是個非常喜愛大自然的孩子，從看過第八期流浪狗的報導後，才更深刻地體會到台灣社會對動物有許多不人道的地方，以及對於這與我們共生存的大地似乎並沒有用心對待。第十期的內容談到動物保護法的問題，對於立法，我持肯定的態度，但令我不能相信的是中華民國政府的執法能力，以及在這無環保教育的環境下，國人是否能確實遵守法律呢？希望能朝改變國人種種錯誤觀念著手。另更盼能將支持此法的立法委員及所屬黨派公布出來，讓民眾了解是那些人、那個政黨在真正替全民服務！

### 牠有活下去的權利

彰化 / 王啟彰

人們都說自己為萬物之靈，既為「萬物之靈」就更有責任負起保育動物的天職。每個生命都有為「自己」活下去的選擇權利，不是我們人類可以輕易抹煞掉的。想想看我們病了就急忙投醫，餓了就去吃飯，但動物極少受到如此照顧，更何況人類還要去捕殺牠！媒體上雖偶有狗咬傷人的報導，但試想有那個動物生下來就如此殘暴？社會一直探討原因，結果還不是出在我們人身上。「捕殺」是對流浪狗相當不人道的，即使在路上流浪的動物都有牠生存的權利，別忘了，牠也和我們一樣是「有生命的」。

讀者回函園地開放，本刊有刪修權，不願修改者請註明。



# 目錄

## 發行人的話

1. 金權政治又一例：賭馬條款 / 讀者回函

## 話說封面

2. 回收利用的放生龜

## 深入報導

3. 流浪犬悲情歲月何時了？

4. 突破現有困境 官民攜手合作

4. 來自遠方朋友的關懷

5. 捕殺解決不了流浪犬問題

## 總統報告特別報導

10. 總統參選人談動物保護

10. 沒有聽到他們心中的話

## 封面故事

12. 是放生？還是放死？！給生路？還是絕路？！

13. 陸龜海放 生靈枉死

15. 你的放生物 他的甕中蠶

16. 恣意放生 何異棄養

17. 與其消極放生 不如積極護生

19. 放生

6. 實驗與保育兩全其美！？

8. 動物實驗者的「天堂」？

9. 野生動物保育 亞洲開步走

20. 我發覺生命的貴重、可愛

20. 關懷生命協會四歲了

21. 關懷日誌 / 關懷書訊

22. 動物新聞

23. 捐款徵信名錄 / 劃撥單

# 回收利用的放生龜

文 / 圖 于維德

這

張照片的前身是六年前中央社一位攝影記者在北投關渡宮所拍攝到的放生龜圖，在一個偌大的鐵籠裡，烏龜很有秩序的堆疊其中，在疊羅漢的龜殼中，只見一隻烏龜的頭伸出籠外。由於該記者本身對動物的敏銳情感，再加上從事新聞工作的多年經驗，使照片效果十分懾人。這期在企劃製作放生專題時，腦中立即浮起這個影像，即刻啟程前往該地了解放生狀況，並尋求封面照片的題材。

即使事隔六年，舊地重遊，關渡宮前放生的情況依舊熱絡。在詢問店家放生的地點時，老闆語露玄機的說：「等你買了後，我自然會告訴你。」但據現場的觀察發現，於關渡宮前買放生物的民衆，大多僅能在附近的溪澗溝渠旁直接放生了事，但以當地環境的封閉性，被放生者極有可能再被回收利用。

商家曾嚴厲警告不准攝影，在拍攝的過程中的確是費了一番功夫，也足見生態（環保）攝影者所需擔負的風險。看圖中烏龜引頸急欲重獲自由的模樣，似乎對人類買來放生的「良善」安排並不領情。 🐾



發行人：釋昭慧

編輯顧問：葉澤

主編：蔣家語

執行編輯：李華嚴 / 蘇佩芬 / 李玫

文字編輯：張淑萍 / 童元珍 / 趙席復

行政編輯：吳玲如

廣告設計：陳思如

攝影：于維德

電腦排版：湯宜之

出版者：關懷生命協會

Life Conservationist Association

發行所：台北市 105 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11 樓

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 35 號

電話：(02) 7150079

傳真：(02) 7191044

郵政劃撥：16874551

戶名：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法律顧問：萬國法律事務所

印刷：鈺田廣告印刷有限公司

本刊免費印贈二萬份 由台祥圖書有限公司、金石堂贊助發行一萬份 敬請廣為傳閱





## 流浪犬悲情歲月何時了？ ——愛心需要智慧 執法需要擔當

現場滿佈已快被蒸乾的狗大便，充滿惡臭，血跡斑斑。當我們到現場時，目睹兩隻狗正在啃食不堪折磨而死亡的狗屍，稍早趕去餵食的「義工」還曾踩到滾落地上的「眼珠子」……

釋悟泓

一月十三日，新年開春之際，台北縣板橋市流浪犬收容所爆發「狗吃狗」慘劇，再次顯示出「流浪狗」現象實已成為「結構性」的社會病態。從主管機關的「農委會」到最下層的實際「執行者」——清潔隊員，在面對動物生命時的心態與行為，多是不肯發自內心來關懷或尊重。農委會法規會才剛通過「動物保護法」草案，卻爆發出如此慘不忍睹的悲劇，「保護」何止太遲？！

這次的「狗吃狗」慘劇，表面上看是肇因於「清潔隊員集體自強活動」，在無人餵食極度饑渴下產生。但該處收容所早已是一廢棄的垃圾場，現又因大漢溪封堤而斷水斷電，車輛進出不便；我一直試圖用相機捕捉牠們的「眼神」，想要了解牠們為什麼會被逼到連和自己一起患難生活的同伴屍體也忍心吃？比起那些仍在流浪的同伴，如果牠們可以選擇，我想牠們寧願回到街頭。當「義工」早上趕到現場時，該收容所的管理人員還「惡行惡狀」地對待她們；等傍晚「記者和議員」到場，卻又極力辯稱有按時餵食，竭盡所能地撇清關係，以規避其「惡意遺棄」之疏失，這種前倨後恭、口是心非的態度，正可為這個「收容所」內所發生的種種慘狀下一個旁註。

我們已不想指責那些失職清潔隊員，事實上自「樹林沼氣洞一狗活埋」、「瑞芳垃圾場狗餓死」，到這次的「板橋收容所一狗吃狗」，三起事件「湊巧」皆發生在台北縣，然而這不是巧合，只是「冰山一角」，與此類似或更悲慘的事件，全台灣不知還有多少？台北縣幸因有較多人士關愛動物，才有機會揭露這些過去被遮掩在陽光背後的黑洞死角。面對一再發生的慘案，官員多數仍有口無心，台灣

流浪狗的明天在那裡？！

農委會面對棘手的流浪狗問題無力解決，其法規會所通過的「動物保護法」草案，將監督制度取消，而「實驗動物委員會」和「保護動物委員會」也都遭刪除，猶如化外之法。不僅如此，該版本原先許多立意甚佳的條文均被修改，甚而不再禁止「利用動物進行競技比賽」，不啻是為「賭馬」與「賭狗」大開方便之門，為了「圖利少數人」，竟罔顧動物生命權與尊嚴。檢視許多屬農委會監督管理的動物，無一不出問題：病死豬、病死雞、藥兔、虎鞭、熊膽、海豚肉之外，又想加上「斷腿馬肉」，無異搬磚砸腳，恐怕原為保護動物而訂的「動物保護法」，將變質成「虐待動物法」矣！

去年底來台的英國世界動物保護協會觀察員，在參觀過台北縣的流浪狗收容所後，對於被「收容」的狗兒，無法得到應有的基本照顧，極感訝異，然更令她詫異的是所內員工的回答：「因板橋市政府只有一個獸醫，無力予以適當治療」。當她到新加坡後，曾寫一封信給我，提及她的「觀後感」，她強調：「政府動物收容所內的狗兒所受待遇，竟比流落街頭無人照管者更差……台灣流浪狗的境遇，與今日台灣的國民所得不成正比，似乎台灣的社會進化程度並不同於其國民所得水平」。這位觀察員一再強調，她亦是亞洲人，更有著中國人血統，並非從西方觀點來看台灣。孰料她離開台灣後不到兩個月，板橋收容所就發生「狗吃狗」的慘事！憶及當晚冷風颼颼，浮州橋上車水馬龍，橋下垃圾惡臭，近兩百隻狗的嗚咽聲，全都淹沒在黑暗中，在這種人優獸劣的環境下，人間豈有真正的淨土？！



## 突破現有困境 官民攜手合作

**國**內各地收容所的處境只能用一句話來形容：「哀鴻遍野」。除了樹林、瑞芳，及板橋收容所陸續發生流浪狗的不幸事件外，土城、中和、永和，和桃園的虎頭山、八里的觀音山，亦不斷傳出類似的情事。除了中央部會在法律與政策面上應儘速訂定動物保護法及加強教育宣導工作外；在行政體系方面，事權紊亂或有權無實亦有待克服。以北市為例，抓來的狗交由農政單位—建設局的家畜衛生檢驗所負責收容工作，環保單位只負責抓狗。但台北縣環保局則須處理收容問題，卻又無獸醫駐診醫療。另外，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是由各鄉鎮市長指派，市長是由民選產生，基本上縣環保局並無直接的人事掌控權，造成指揮上的困境。

自從發生瑞芳事件後，北縣環保局長的確負起了應有的擔當，以一己之力，積極尋求對策，坦誠溝通。去年本會安排至台中參觀一處私有人道犬舍後，即努力爭取興建收容所經費，並舉辦保育場人員訓練課程、邀請獸醫師巡迴醫療服務。

收容所設置尚非興建犬舍而已，其他困境還包括：

1、用地取得困難：以北市為例，都市發展局代尋收容所土地，不是找不到地，就是遭附近居民反對。民衆反彈的原因不外是對政府沒信心、視流浪狗為廢棄物，認為收容所將帶來髒亂；而台北縣即將完成的九處收容所，也面臨涉及非法用地問題。

2、人的困難：即使環保局辦理人員訓練和不斷要求清潔隊員，但流浪狗問題對清潔隊員本身來說，已經超越了「清除垃圾」的範疇，無法打從心理認同動物保護及流浪狗福利的提昇，缺乏動力的結果，可塑性自然很低。

3、缺乏管理上的知識：國內幾無成功管理收容所的案例，若要舉辦訓練，必需借助國外經驗。

綜上所述，公設收容所有錢有糧有地（雖然泰半在垃圾場內），但管理員卻無法發自內心來照顧流浪狗。而民間收容所大多無錢無糧無地，有的卻只是愛心。解決之道在於：

1. 人員素質的改善：收容所的經理人才，應具備動物或獸醫專業知識，並接受收容所的管理訓練。

2. 扶持民間收容：民間收容所雖不完美，但至少比政府的管理好得太多。政府應鼓勵及輔導民間收容所發揮作用，或是結合公立收容所及民間的合作力量。

3. 化指責為助力：眼前公設收容所人人無心的困境，可由民間團體安排或推薦義工協助照顧，愛護動物人士能有機會參與，除了可減少責罵之聲外，同時亦可改變清潔人員防範民間人士如防賊的心態。最後我們也要提出，唯有透過合作，才能以參與代替監視減輕清潔隊員壓力，有容乃大，有心能成，對收容所內流浪狗的人道對待，才能獲致真正的改善。



不明究理的狗，尚眼露期望，等待救援。（湯陳女英攝影）

## 來自遠方朋友的關懷

——英國羅德女士給北縣環保局長的信

**世**界動物保護協會（WSPA）的羅德女士於去年十一月來台訪查時，對於台北縣收容流浪狗處所的惡劣環境深感震驚與痛心，十二月她傳真一封信函給台北縣環保局高源平局長，表達她對此事的看法與建議。文中她指出，台灣最悲哀的事實莫過於流浪犬在街頭的生活雖非常艱辛，但這無數街頭流浪犬實際上卻比被關在收容所的獸欄內更為安全。而且台灣並不是一個貧窮國家，實在沒有任何理由讓那些動物受到如此大的痛苦，況且眾多犬隻遭主人丟棄的情況仍持續發生著。本刊將羅德女士對高局長的幾點建言摘要如后，希望在眾人的關切下，台灣的流浪動物問題能真正獲得改善：

（一）動物福利法：所涵蓋的對象必須包括所有豢養的經濟動物（家禽、家畜）、野生的、捕獲的，以及實驗室所用的動物。如果沒有立法這個最最基本的保障，所有的努力將會付諸流水。

（二）人員訓練：貴局計畫開辦為期三天的捕犬人員訓練課程的時間太短，在講師的規劃上也不要只圖方便，以免捕犬人員所能吸收的仍是墨守成規的老方法，無法接受新觀念。此外，我相信提供美觀的制服和良好的防護衣鞋對動物保護員是必要的。另將流浪動物的管理工作與垃圾清除糾葛一起，更屬錯誤之舉。

（三）動物收容所：除了已經設計的遮蔽及隔離設施之外，還應加強如雙重門限的設計，以及傾斜地板、良好排水等。在台灣所見的收容所內的動物，整日都得踩在潮濕的地板上，這是相當殘忍的事。

（四）寵物結紮：這是唯一長期實際的對策，且需配合寵物繁殖場和寵物進口的嚴格管理。

（五）人道教育：在改變大眾的態度之前，主管官員自己需先受點這方面的教育，顯然地，教育部在此也需負起責任。



李宛蓉整理



# 捕殺解決不了流浪犬問題

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環保修法聯盟邀集政府部門、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在立法院第七會議室舉辦公聽會，就「捕殺能解決流浪犬問題嗎？」展開熱烈討論。

張書華

**過**去六年中（78-83年），全臺灣地區環保單位捕捉棄犬的數目為：78年 18385 隻、79年 18171 隻、80年 50869 隻、81年 38362 隻、82年 39709 隻、83年 61160 隻。但以八十一年份的捕捉數量，較之同年台大獸醫系粗估台灣之 130 萬之棄犬數，也僅佔 2.95%。可見政府單位對流浪狗「最有執行成效」、「最具體」的措施，也只能解決極小部份的困境。

## 流浪狗抓不勝抓、越抓越貴

根據行政院環保署的「棄犬管制改善計劃」，八十五年度將由台灣省環保處補助各縣市辦理棄犬捕殺經費共 118 萬元；行政院環保署八十五年度補助北高直轄市暨五個省轄市、台北縣共 960 萬元。台北縣政府預計在八十五年底之前完成縣內 9 處動物收容所，已發包金額為每所 130 萬元，但每一收容所能收容之狗數不過 200 隻。以八十一年份約略估計的 130 萬隻來算，扣除已被捕捉的部份，共需約 6300 間收容所，興建費用高達 82 億！

行政院在政策文件上對於流浪狗問題的解決方案是以「棄犬捕殺、毒殺辦法」因應，其下各部門只鑽營如何抓狗、殺狗的技术及設備，也就可得而知了。

## 行政部門互踢皮球、立法不健全

衛生署推說該署所主管的範圍只限於「人」；流浪動物之問題，非在該部會職權之內。衛生署顯然對流浪狗問題對人群社會可能產生的種種衝擊欠缺完整認知。

環保署對於重大的影響環境事件的處理都極為粗糙，遇登革熱就滿山遍野的殺蚊子、噴殺蟲劑；流浪狗多了、就捕捉撲殺，沒有系統化的解決、規劃方案。

農委會願意計劃以四年時間用二億元的經費撲殺流浪狗，卻將攸關動物福利、狗籍管理制度之建立、確定飼主責任、不得對動物施虐及流浪動物管理收容認養、尊重整體動物生命的「動物保護法」遲遲不予推動立法！

教育部則是校方在宣導如何處理棄犬問題時，向學童提出「不要的狗可以送到流浪動物之家」、「要遠離牠、不要靠近」等似是而非的建議，反而在無形中引導學童認為收容所是方便遺棄犬隻的去處，也暴露出老師本身尚有部份價值觀待澄清。

總統選舉在即，各種有利於經濟景氣、政黨選票的政治支票紛紛出籠，有關於生態環境、動物福利的法案，往往淹沒在一片政治利益優先的浪潮下，就實際面而言，此類影響環境衛生、人群倫理至深的社會問題。實應由動物保護相關法案的優先提出，使各種社會力獲得均衡互動的

機會。

協會綜合上述現狀、癥結、提出解決之道：

### 1. 目前適用法令層級過低又零散

關於流浪狗僅有省（市）「畜犬管理辦法」、「台灣省野犬捕殺作業要點」、「家畜傳染病防治條例」、「廢棄物管理法」可資引用，但對於寵物來源、飼主責任、惡意丟棄者均未加以規範；而環保局清潔人員於執行捕捉流浪狗之際，由於欠缺適當的教育訓練，以致捕捉行動程序中常出現使流浪動物遭受莫大痛苦、即使自街頭捕回，也無場所留置，出現讓多隻流浪狗枕藉互食至死的慘狀，飽受國內外愛護動物團體抨擊。

### 2. 建立對動物關懷、飼育的責任感

流浪動物所衍生的環境、衛生及社區安寧的問題，其實是住民缺乏對飼養寵物負責的體現。寵物並不如一般的消費、娛樂用品可用後即丟，喜新厭舊的消費習性延伸到有生命的貓狗身上時，不僅是牠們的災難，也突顯出教育制度及社會倫理中缺乏與動物共生共榮、尊重生命的價值觀。

### 3. 獸醫師可參與的空間仍多

寵物、流浪動物的行為對環境所帶來的噪音、困擾、髒亂或疾病，或來自於飼主的教育方式、居家形態的改變如搬家等，顯示人與動物之間的互動關係直接影響了動物的行為模式。除了飼主之外，獸醫師可扮演行為矯正、治療者的角色，從旁輔助飼主正確的教養方式，此舉對動物福利的整體提昇，應有極大之正面效果。



浪跡街頭雖無人照料，但尚有覓食的機會。（野渡攝影）



# 實驗與保育兩全其美!?

## ——異邦黑猩猩渡海來台面面觀

吳海音 (中研院動物研究所研究員)

**或**許因為身為人類的近親，黑猩猩與另外兩種巨猿，大猩猩及紅毛猩猩，一向是國際保育界的明星。任何與這三種猿類之生存及保育相關的事件，十分容易引起全球性的注意。回想數年前迷霧森林十八年的電影，及片中主人翁 Dian Fossey 博士之死所引起的震撼，黑猩猩之代言人 Jane Goodall 博士在世界各地所受到的愛戴，便是最好的證明。

台灣曾先後因進口大猩猩與走私紅毛猩猩的問題，引起國際保育界的非難，最近則又為了是否引進實驗用黑猩猩，引發另一波的爭論。

### 想移民台灣的黑猩猩

1976年，美國紐約血液中心於非洲賴比瑞亞設立了一個黑猩猩研究中心，這個中心的主要任務是發展對抗 HCV 的疫苗、免疫療法及化學療法。此中心一度擁有 165 隻的黑猩猩，但在 1990 年賴比瑞亞發生內戰之後，研究中心的營運及這些黑猩猩的生存，受到了戰火的威脅，目前已有超過一百隻的黑猩猩死於飢渴及疾病。為了替這群黑猩猩找尋「安定」的生活空間，負責人 Prince 博士向世界上政局安定，而擁有科學研究實力或潛力的國家尋求援助。

不知是因緣際會，還是運籌帷幄，過去累積了相當的經濟實力，而今正努力發展科技實力的台灣，成了該研究機構中意的對象之一。Prince 博士於去年十一月間來台，與日前成立的國家衛生研究院接洽，研商將該中心目前倖存之 65 隻黑猩猩，及牠們近日所可能生下的小猩猩們，一舉遷移來台的可行性。在此洽商的過程中，代表聯合國設於韓國之國際疫苗中心的辛博士，也對此事件表示關切，並樂見其成。

這個計畫在國內引起了兩極的反應。生物醫學界的研究人員認為引進此批黑猩猩，將有助於提升我國的醫學研究，尤其是對國內肝炎、登革熱及愛滋病等疫苗的研發，將有大幅的助益，他們並樂觀的認為，我們若能誠意十足的收容這些猩猩，應會為台灣贏得保育的美名才對。但保護動物的人士則憂心忡忡，擔心國內相關的知識及經驗不足以經營此種機構，更擔心此舉將為我們再添一條保育的惡名。

### 靈長類動物與生物醫學研究

人類是靈長類動物中的一員，在三百多種的靈長類動物中，以黑猩猩和人類的關係最為密切。研究顯示，黑猩猩與人類的分化約發生於五百萬年前，而兩者間遺傳組成上的相似度高達 98% 以上。由於與人類基因的差異不及 2%，黑猩猩的生理作用與人類十分類似，一些特殊的人類

疾病及藥物研究，必需以黑猩猩為實驗動物，或以之為新藥物或療法的測試對象。

醫學研究使用靈長類動物已有一段相當長的時間。過去對於此種使用全無任何的管制，人們任意在靈長類動物產地捕捉動物，以輸入歐美等國。1950 至 1960 年代，印度的獼猴被人們大量捕捉，以供研究小兒麻痺疫苗，結果使得印度的獼猴族群減少了十分之一。有鑑於過度交易會危及野生動植物的族群，相關國家於 1973 年簽定了華盛頓公約 (CITES)，以管制瀕臨絕種野生動物的國際貿易。雖無絕對的管制力量，但此公約已大幅降低了國際間靈長類動物的交易量。例如美國在 1968 年時自世界各地進口 113714 隻的靈長類動物，但在簽署公約之後的 1983 年間，進口靈長類動物的數目下降到 13148 隻。

除華盛頓公約外，世界保育聯盟 (IUCN) 的靈長類專家群也在 1981 年間，制定了生物醫學研究上使用靈長動物應遵循的政策，建議相關研究單位在必需使用瀕危、漸危或稀有種的靈長類動物時，不要使用自野外捕捉到的個體，而應採用由合格之繁殖中心所生產的動物，以杜絕對野生族群的迫害。

### 美國的靈長類動物研究中心

1960 年代，美國 NIH 先後成立了七個地區性的靈長類動物研究中心，以靈長類動物為模式，進行與人類健康及疾病相關的基礎及臨床研究。三十多年來，這些研究中心完成了許多生物醫學的研究，包括心臟血管、神經生理、生殖、傳染性疾病、視覺生理、老化、婦女健康等領域的研究，以及近年來最熱門的，與愛滋病毒相關的研究。目前這些研究中心共飼養了三十二種，近兩萬隻的靈長類動物。除去這七個 NIH 轄下的研究中心以外，在美國還有許多其它的靈長類研究機構及繁殖中心，分頭進行各類的研究計畫，及為研究單位提供實驗動物。

這種以其它的物種為材料所進行的生物醫學研究，本身並無對錯的問題。這類的研究以基礎的生物學及醫學研究為中心，以拯救生命及造福人類為目的，其出發點並無可議之處。但研究人員在處理及對待其它生命之時，是否考慮到其它生物的生命權及生存權，是否尊重及善待這些動物，反成為生物醫學研究受動物福利團體攻訐的原因。

### 動物福利團體的主張

動物福利團體主張動物亦應有其生存及享受福利的權利，人類不可任意剝奪動物應享有的權利。以實驗動物為言，人類不應隨意地以其它動物為對象，進行無必要的實驗，而在使用實驗動物時，應以人道的方式來對待、處理



及飼養動物，不可虐待及殘害動物。

國外動物福利團體的訴求及態度不盡相同，有些團體以監督研究機構飼養與對待動物的方式為重點，一些則以激烈的手段來破壞或嚇阻研究單位的運作。但正因為有了動物福利團體的關切及監督，才驅使生物醫學研究機構重視實驗動物的福祉。以美國為例，任何涉及動物的研究及實驗，都必需事前向相關單位申請許可，說明對待及處理動物的計畫及方法。當動物受到任何不人道的待遇時，研究單位甚至會受到法律的制裁。去年十一月間，美國華盛頓大學靈長動物野外研究站中一隻五個月大的



如何能在動物福利及人類福祉間取得平衡，成了獸醫界在執行動物實驗時的挑戰。

(于維德攝影)

猴子缺水而死，這個事件被認定是由管理人員的失職所造成的，該研究站這種照料不當、訓練不足、未能為動物提供適當的食物及飲水的行為，違反了動物福利法，因而被判處美金兩萬元的罰金。

## 研究單位與動物福利團體間的平衡

在動物福利團體的努力之下，一些國家中的實驗動物的確受到了較為人道的待遇。在許多動物福利相關法令的規定之下，對於飼養動物的籠舍大小、衛生狀況、食物飲水的供應、物質及精神環境的多樣性，都有周全的規定，甚至如黑猩猩等動物在「服役」年滿之後的退休制度，也都有法令的明文保障。而研究機構為求能為動物提供最佳的生活環境，為瞭解動物生理及心理上的需求，為使飼養環境最接近自然，為回饋實驗動物的野生族群，近年來也開始從事生態、行為及保育的研究。

在上述這種良性的互動關係下，生醫研究單位、動物福利團體及實驗動物三者間都互有所得。生醫研究單位在加強基礎研究，建立自給自足之飼養繁殖族群的同時，提升了其所使用動物的品質，而且減低了對野生族群的危​​害；動物福利團體透過其監督的過程，更成功的落實及推動其理念；實驗動物除本身受到人道的對待及尊重外，永續性的生存也得到了保障。

## 黑猩猩可以來台灣了嗎?!

這樣看來，這些黑猩猩進入台灣似乎是件會受到各方肯定及祝福的事，但事實是這樣嗎？

生醫研究與動物福利團體相互制衡的結果，形成美國今日的實驗動物管理辦法及動物福利法案，而且在此過程中要付出相當大的社會成本。所有相關及配合的基礎及管理研究，需要有龐大的研究經費及人力，設置符合規定的

飼養設施及退休福利，更要花費大筆的金錢。

台灣在過去經濟奇蹟的時期，是累積了不少的財富，但這幾年持續的不景氣，及政治轉型期間被任意開出的支票，已耗損了不少的元氣。在許多政府單位紛紛裁員及減肥的今天，增加一個硬體需求美金兩百萬，每年營運至少花費美金一百萬的黑猩猩研究中心，是否為明智之舉。況且，上述的經費預估尚未包括數十隻黑猩猩幾年後的「退休金」。依國外實驗動物的退休制度，一隻黑猩猩在「服役」三至五年後可退休，但研究單位需奉養牠安享天年，而一般黑猩猩可活到五十至六十歲，也就是說研究單位至少要養牠們三、四十年。在政府財政日益吃緊，社會福利又尚未健全的現在，花這樣的錢來奉養動物，如何能得到納稅人的信服？若不依此種福利法的規定來奉養動物終老，又如何擺脫國際間保護動物人士對我們的「關愛」？

在上面的討論中，我們還沒談到保育界對此問題的看法。在進入此話題之前，我們得先說明保育人士訴求的重點。保育界著眼的是永續性的使用，他們當然贊同保護動物及動物福利團體的主張，希望能為飼養的動物謀求福利，但他們也瞭解生物醫學研究的必要性。對保育人士而言，與其持續捕捉野生動物，不如建立繁殖族群，有效地管理及解決實驗動物的供需問題，所以 IUCN 不僅沒有反對使用實驗動物，並積極規劃設立繁殖族群，及從事圈養繁殖的復育計畫，以期減少對野生族群的使用，並保存種源及遺傳的多樣性。

當賴比瑞亞的黑猩猩尋求進入台灣之道的消息傳出之後，國際靈長類動物保護聯盟 (IPPL) 對此事件的回應是：依 CITES 的規定，台灣要取得進口此些黑猩猩的許可時，需先確定收留動物的單位能夠妥善地收容及照顧動物，這些動物不是供商業使用，且不會危及該種動物的生





身為人類的近親，黑猩猩承受了許多來自實驗上的壓力與痛苦。  
(于維德攝影)

存。若能滿足此些條件，收容與否，使用情形為何，便是台灣內部的問題了。

這樣的態度並不能保證國際間的保育及保護動物人士，都會贊同我們收留這些黑猩猩。國際間激進的保育團體，很少以理性的態度對待我們。一點點小事端，都可能引發嚴重的保育風暴。這種壓力更迫使我們必需謹言慎行。

### 黑猩猩究竟該不該來台灣？

這實在不是件容易回答及評估的問題。Prince博士語重心長的一段話：如果你們基於愛護動物的心，反對黑猩猩來台灣尋求生路，你們將會把牠們推向死亡之路，更充分說明了這個問題的兩難。施用於美國的研究及管理制，未必適用於台灣。就台灣本身需求及成本上的評估，也未必能預見日後所可能牽引出的問題。更何況，這項計畫是否執行，其決策的過程可能有其它的政治考量或因素，不一定完全由成本效益、利害得失來權衡，也不一定以民意為依歸。只希望所有與此事件相關的人士，在行為的過程中能本著無私及尊重生命的態度，認真誠意地相互協調合作，這才是生靈之福。



## 動物實驗者的「天堂」？ ——非洲黑猩猩遷台 行不得也！

葉力森 (台灣大學獸醫學系講師)

**賴**比瑞亞由於連年內戰，環境惡劣，原美國紐約血液中心設於該地之靈長類實驗動物中心被迫遷移，擇地過程當中，台灣榮膺首選。在近年來外交與保育的雙重困境中，台灣竟能脫穎而出，蒙受垂青，真令不少關心保育、外交、藥界，與學術界人士欣喜。但是福焉常為禍之所倚，我們來探討一下台灣雀屏中選的原因。

誠然，根據美方的書面報告，台灣地處亞熱帶、經濟發達、政治勉強尚稱穩定，或許是其考慮的因素，但是我們對於動物保育與福祉之缺乏監督與制度，乃至國民亦無此類認知，想必也是原因之一。歐美國家在1976年以後，曾經歷過強烈的反對動物實驗運動洗禮，如今儘管制度已經相當完備，學術界對動物實驗也有減少使用(reduce)、精緻使用(refine)，以及開發動物替代品(replace)的共識，但仍不時遭到動物保護團體的監督甚至質疑，比較起來，可以肆無忌憚的「使用」動物的台灣，便無寧是一個風平浪靜又多金的避風港了，稱之為動物實驗者的天堂，誰曰不宜？

美國的動物實驗管制，雖然在程度上較歐陸為鬆，但仍然相當嚴謹，不但有聯邦級的中央法令(Animal Welfare Law)規範，還有複雜的評估、監督與管理系統。以加州大學為例，在進行動物實驗之前，不但得向相關機關團體申

請經費，還須向實驗動物倫理委員會提出動物使用申請，經審核並修改通過後，方得購買並開始動物實驗。實驗進行當中，還常有校園獸醫前來巡視動物狀況、提供諮詢，並處理疾病問題。筆者曾進行一個老鼠移植的研究，第一次手術後的當晚，校園獸醫便前來了解動物於甦醒後之疼痛情形，關心之情，溢於言表。在整個研究過程中，動物中心的人員每天定時餵食清洗，動物房之溫度與光照亦嚴格控制，至於靈長類中心之管理，就更為嚴格而謹慎了。

國內的實驗動物，一出繁殖中心的大門之後便各奔西東，研究者是否進行重複實驗、動物使用是否過量、操作過程是否殘忍，甚至有沒有餵食飲水，常常全賴研究者的良心或專業素養，至於管制實驗動物的法令，一年前的農委會或民間版「動物保護法草案」中雖有涵蓋(此外亦包括經濟動物與流浪動物的管理保護)，卻為行政院以「陳義過高」統統打了回票，主事者眼識淺薄若此，令人感嘆。

我們若不思改善法令制度，教育群眾，卻妄想藉由建立一個靈長類中心來提高台灣保育與科技水平，無異緣木求魚，一步登天，更別提經費、地點、人力的問題，利用高等瀕臨絕種動物的保育爭論，以及管理不善之後可能遭致的國際撻伐了。





# 野生動物保育 亞洲開步走

去年十月於日本東京舉行的「華盛頓公約組織亞洲區域會議」及十一月的「亞洲保育聯盟會議」，協會秘書長悟泓法師代表出席。後者是亞洲地區首次民間保育團體的結合，具有相當意義。

**華**盛頓公約組織亞洲區域會議，包括台灣在內，共十九個國家參與，其中有三個非會員國，十一個各國民間團體代表及非官方代表觀察員共廿多位前往。事實上，不論官方或民間團體，亞洲國家對於野生動物保育工作並不如歐洲國家積極。會中，「動物委員會」沒有提出任何報告，參加「動物委員會」的新加坡代表甚至缺席；相對的，歐洲、美國的民間團體，如EIA、Tiger Trust（信任老虎基金會）等，除了準備充分，於會議現場發放內容豐富的資料，「信任老虎」更是一抵日本，即前往漢藥店收集老虎產製品，並攜至會場質問日本代表，主動出擊。

## 亞洲國家參與不夠積極

由於棲息地遭到破壞，老虎遷移時，並不了解所謂國界的地域限制，引起巴基斯坦與印度對老虎保育問題的爭論，而華盛頓公約組織（CITES）代表發言表示，CITES並沒有管制「棲息地」問題，僅對「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的國際貿易」問題加以規範，此時不宜在會議中提出討論。華盛頓公約組織代表的言論不但暴露出各國對於CITES的運作不甚了解，也反映出CITES本身的侷限性。CITES在過去廿幾年來身先士卒地擔當野生動物保育的角色，未來是否能真正負起保育的功能，仍值得探討，所以「生物多樣性公約」可能在未來逐漸取代CITES，或者二者之間能做整合，這都將是未卜的變數。另外，與會的民間團體一致認為台灣的野生動物保育法，具有相當的前瞻性，其中對人工飼養的限制，更獲得了各國代表的肯定。

## 保育動物是整體的觀念

亞洲保育聯盟的成立，是緣於1994年CITES在美國開會時，亞洲各國的民間團體缺乏聯繫溝通，無法推派出代表參加CITES工作小組，處理大會上受爭議的問題，如名錄變更等，促成了協會與日本團體協議發起「亞洲保育聯盟」（ACA），並獲得在場其他團體同意。成員除了本會，尚包括泰國的「拯救野生動物基金會」、俄羅斯的「環境計劃」、日本的「野生動物保育哲學會」、印度的「野生動物保育協會」及韓國的「地球生態之友」等，並決議隔年在日本舉行成立大會。

亞洲保育聯盟（ACA）成立的同時，並舉辦亞洲保育研討會。日本野生動植物貿易調查委員會（TRAFFIC JAPAN）亦派員參加。該會目前正推動檢討甫於1994年6月通過、1995年6月28日正式實施之「日本瀕絕動植物保護法修正案」。成立大會的聯盟成員研討會中，協會主張保育動物是整體觀念，除了有民間團體的行動力量外，還需要結合

學術界的知識力量、媒體的傳播力量及政府公權力，包括行政、立法、司法部門等的配合，缺一不可。

## 長臂猿為例，飼養無助保育

泰國團體提出長臂猿保育現況說明，指出泰國的白手長臂猿在野外剩下2500多隻，黑手長臂猿在野外卻已絕跡，只剩人工飼養的，但人工飼養仍存有許多問題，如長臂猿是由一公一母組成家庭，若失去伴侶，將會有心理問題，甚而死亡。野生的則因擁有家庭組織，不會有此問題。泰國雖也做長臂猿的野放工作，救回的長臂猿經過半年觀察，慢慢訓練牠們在生態體系中的社群關係，再放回野外，但如此卻也發生長臂猿誤以為自己是人類，而對異性人類產生愛情。人工飼養的長臂猿並不適合放回野外，有下列幾點原因：第一、飼養人為避免傷害，將牠們的武器——犬齒剪除，使牠們在野外不易生存。第二、人工環境無法提供野外的活動範圍，迫使長臂猿減緩行動速度，放回野外後，牠們只會緩慢走動，喪失生存優勢。第三、人類餵食的食物與野外天然食物不盡相同，且給水方式與長臂猿以手掬起喝的天性並不符合，造成牠在野外的不適應。

最後經各國討論，大會作成幾點保育原則，對於下述現象均持反對立場：1. 狩獵及非科學性復育的人工飼養與繁殖野生動物；2. 野生動物的貿易；3. 野生動物的消耗及棲息地的破壞；並決議下次的聯盟會議暫定1996年於印度舉行。

張淑萍整理



泰國對長臂猿的野放工作，暴露了許多人工飼養問題。

（人猿基金會提供）



# 總統參選人談動物保護

甘地曾說：「一個國家是否偉大，可以從其對待動物的態度看出。」四十年來，台灣首次民選總統，本刊特邀請候選人針對「保護動物、關懷生命」發表短文，並依姓氏筆畫依序將來文刊出，以饗讀者。

李登輝 / 連戰 (國民黨籍)

## 愛護動物 關懷生命

大自然是人類及動物賴以生存的處所，自古以來，人類與其他一切生物相互依存，各蒙其利，因而得以綿延發展，蔚為今日人類的文明。

人之所以為萬物之靈，即在於人類能夠深切體認生命的神聖與可貴；而人類的博愛更豐富了生命的內涵，滋潤了萬物的無限生機。「愛護動物，關懷生命」就是人性本質的真實流露。

當前台灣於締造經濟和政治發展成果之後，正深耕厚培具有「人文關懷」的文化建設，而「人文關懷」的理念，不僅侷限於人與人之間，也包涵人與萬物之間的互動關係，近年國內保護動物運動積極開展，這是社會文明進步的表徵。讓我們秉持人類「民胞物與」的襟懷，珍愛所有的生命，尊重每一個生命的尊嚴，建立人類與萬物之間的親善關係，與萬物和諧共存，讓自然生態得以生生不息。🐾



林洋港 / 郝柏村 (無黨籍)

## 以誠敬之心對天地萬物

一位有良心的政治家，應盡其所能的消除或減輕人們的痛苦，增進人們的快樂與幸福。同樣的，一位熱愛生命的人，對周遭、對人世、對天地萬物，必也懷抱一顆誠敬之心，決不輕言背棄踐踏。

人類社會實無法脫離整體生態環境而獨存，當我們自詡擁有豐沛的生命力時，也不能忽視與我們生活環境休戚相關的自然環境與身邊的動植物，正因為人類無節制的資源奪取，以及唯我獨尊的任性心態，遭受極大的痛苦與犧牲；譬如日益嚴重的流浪動物，便是上述心態的具體受害者。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如果我們僅因一時的利益、好惡，或是些微不便，便不能忍耐、不知變通地將寵物拋棄，那麼我們對待人類的態度也大約如此。在這樣的社會氣氛下，我們又如何培養出有良心的政治家、企業家、或是文化人呢？

許多朋友強調：民主政治就是責任政治。今天，我們走出「悲情台灣」而向「責任台灣」邁進，同樣的，我們也不能讓這裏變成動植物的悲情台灣。諸惡莫作，眾善奉行，這是政治家的應有的自我要求，也是建立一個尊重生命、富足社會的基本條件。🐾

## 沒有聽到他們心中的話

楊憲宏 (資深環保記者)

不論是撰述、自傳或任何形式的書籍，之所以感人，即在於書中文字的真情流露，不管是缺點、遺憾，或是別人眼中認為的天真，所陳述的都是自己真實的感覺。但縱觀四組總統候選人的來文，卻看不到他們自己的故事。

四組總統候選人的回答還算是誠懇、用心，對於「台灣動物之聲」這本小小的雜誌能受到如此對待，顯示出他們對弱勢團體的重視，但畢竟還是站在政治前途的考量，這種言不由衷的言論，工具理性的成份居多，並非發自內

心。在這個時代，要讓人做事發自內心本就是困難的，何況是政客，又何況是選總統的人。為什麼要關懷動物，這不是因為動物比人來得高尚、重要，因為關懷動物終極的目的仍舊不能逃避關懷人，一個不關心人的社會，如何能關心動物。四十年來，身為一個台灣人，未曾感受到被重視，從過去幾個世代以來，人們生活經驗裡有太多的悲情，遑論動物，更是被壓在社會的最底層，如果能關懷到動物，其實是將人的悲心延伸，自然就能包含到人，這是



陳履安 / 王清峰 (無黨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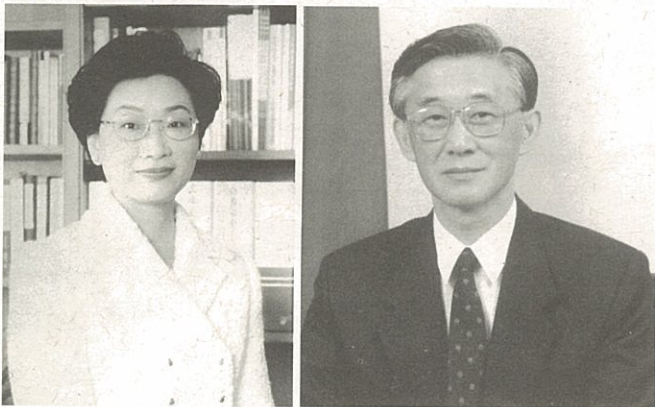
## 關懷衆生 尊重生命

中華民族是個有文化、有愛心的民族。孔子教我們：「鈞而不綱，弋不射宿。」「聞其聲不忍食其肉。」自古來，老師都會教導學生：「勸君不打三春鳥，子在巢中望母歸。」孩子從小就學會一個觀念，春天母鳥剛孵出小鳥的時期不要去打，否則母鳥被打死了，小鳥將在巢中餓死，非常悲慘。這種生活教育擴而充之就是儒家的「仁愛」，就是墨家的「博愛」，也是佛家的「慈悲」。

曾幾何時，台灣變成貪婪之島，只顧發展經濟，造成物欲橫流。大家爲了口體之享，大吃野生動物進補；任意遺棄寵物，造成兩百萬隻野狗流浪街頭；因錯誤的畜牧政策，生產過剩，只好將雞鴨活埋，把小豬野放街頭；大批死雞、死鴨被傾倒進入溪河上游，污染了水源，也我們生活的環境變成垃圾場；病死的雞、鴨、豬肉，實驗藥兔大量流入市場，製成香腸，炸排骨，香酥雞，三杯兔，動物廢棄物變成大眾的食品。這些錯誤政策的最終受害者還是我們台灣兩千一百萬同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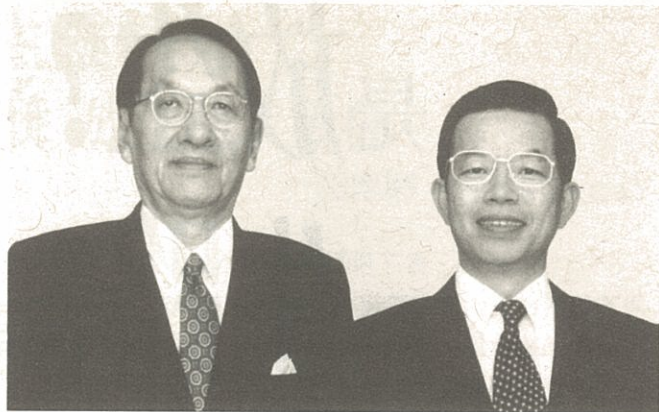
保護動物就是保護人類，關懷生命就是尊重自己。

履安在當選總統後，仍要繼續盡力，先以教育教化人民，培養愛心，減少貪欲，並配合立法來落實動物保護工作。也希望全國同胞們都能站出來支持、響應。以保護動物作爲關懷生命的起點，進而關懷一切衆生，尊重所有生命。



無庸置疑的。

雖然邀稿的題目爲「關懷動物、尊重生命」，但目的無非是想知道候選人和動物經驗的點滴情事，這種生活中的過程，是經過了一定的思索，因爲人是經驗的產物，是經由環境塑造而成，若說當中完全沒有與動物的互動關係，儘管文字的瑰麗堆砌、道理的鋪陳冠冕，均很難讓人相信日後當選時是否真能作出對關懷動物、尊重生命的有利政策。這樣的呈現結果是整個社會文化的問題，從第一次總統大選中，我們很難在這些逐鹿競爭者的談話裡，找到一句可以傳頌子孫的話。總統報告雖不是考試，但若以考試的標準來看，四組總統候選人都不及格，或許他們急於想在選民中拿高分，將自己塑造爲時代的舵手，讓人仰



彭明敏 / 謝長廷 (民進黨籍)

## 動物保護，關懷生命

生命是世上唯一而無可替代的價值，唯有保護生命、尊重生命才是一個真正現代化的社會。不僅人的生命與人權需要受到保障，動物的生命權也應該受到尊重。而在一個成熟與理性的現代社會中，唯有如此，才是對生命的真正關懷與尊重。

四百年前，台灣被讚頌爲「婆娑之洋、美麗之島」，四處充滿旺盛的生命力與亮麗的景致。但是，近五十年來經過國民黨竭澤而漁的掠奪式發展，使台灣旺盛的生機飽受摧殘，不僅各種災難、公害頻傳，國土被財團竊佔、山林水土被破壞，野生動物賴以生存的環境遭到嚴重蹂躪，台灣社會也充滿投機、貪婪、焦躁的心態，對自己的土地及資源任意揮霍、不知珍惜，實在令人感到痛心。

爲了讓野生動物受到完整的保護、重現台灣旺盛的生命力，我們應該以永續發展的心態來建設台灣，重新全盤規劃台灣國土的開發藍圖，分別釐訂發展能源、生態保育、水土、產業及公害管制的政策，台灣才有發展的生機。我們必須拋棄國民黨以往竭澤而漁的過客心態，不要再以台灣爲基地、跳板，而是要凝聚台灣人民對這塊土地的感情，保育環境生態，重新建造台灣爲美麗的海洋國家，這不僅是要給台灣人民更好的生活品質與環境，也是要让子子孫孫永享這塊樂土、與各種動物和平共處；這不只是人類的良知、道德，也是人類生存的智慧與美夢。



之彌高，以致於無法下降爲人，說些心中話，他們自我用政治作區隔的結果，反而失去了做人的一份真誠，但在成爲總統之前，如何能不先爲「人」，對於造成這樣的誤解（我寧可相信這是一種誤解），只能表示遺憾：是否走入政治的門，就必然成爲無家可歸的人？

對於這樣的結果，並非是對這次候選人的失望，因爲他們畢竟願意進入這個關懷生命的殿堂入門學習，「總統報告活動」原也是希望能將結果真實的呈現在民衆眼前，由民衆去評分。若說這次的活動，能具有任何的意義，該是四組候選人什麼時候，願意將那些自己心中的故事再告訴我們，或許這次就算是洩題吧。也希望「台灣動物之聲」讓人更感到大家是可吐露真言的園地。





# 是放生？還是送死？！

# 給生路？還是絕路？！

陸龜海放、燕子湖畔商人覬覦、荷花池內送作堆……  
你在放生積陰德嗎？還是那些小生命的間接殺手？！

放生的習俗行之有年，以尊重生命的慈悲心為行動本質，但近年來由於混雜了功利色彩，已難分辨是為了利他還是為了利己，亦已模糊了慈悲的本意，演變至今難免流於形式，不但未能淨化人心、救護生命，反衍生了更多貪念。國內雖未做過正式的調查，但因放生而造成的動物死亡絕對不在少數。不管是從生態學的角度、宗教的觀點，以及個案的了解，以今日的大環境而言，都應將傳統的放生方式轉化為積極的護生行動，盡全力來保護野生動物的生存環境，才能真正體現仁心愛物的放生真意。



高雄市蓮池潭畔的東南帝廟，民衆相傳供奉的關聖帝君相當靈驗。許多還願者將烏龜放生，以謝神明。（圖／文張良一）



# 陸龜海放 生靈枉死

## —不諳動物習性 放生路步黃泉

祁偉廉 (保安動物醫院院長)

### 〔斑龜簡介〕

學名：Ocadia sinensis (Gray)，俗名綠龜。

生態習性：性喜水，在河流、池塘和水溝內活動，常喜歡爬到溪中石上曬太陽，雜食性，主要吃水草、藻類，也會吃小魚或小蝦。

分佈：全省低海拔的水域均可看見。

民國七十九年七月間，與友人登大屯山系的向天池，正欲下山之際，見一行十多人每個人都帶著烏龜登山。問他們要做什麼？起先不願說，後來從小朋友的口中才知道，原來是特別來此「向天池」放生烏龜的。

當時是炎熱的暑期，連日無雨。我後悔沒有立即勸阻，也後悔沒有向陽明山國家管理局檢舉，更後悔連張照片都沒有拍下。不多時日，即得知烏龜均慘死山上，屍橫遍野。

得知這般景況，當下立願，平日常管「鳥事」的我，若再碰到這種「龜事」，一定伸出援手。

### 〔放生烏龍〕

去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李警官來電，告知「淡水龜」被誤放入海中的「烏龍事件」，當時立刻答應他的請求，協助聯絡與處理。唯恐單槍匹馬不能竟其功，全其龜，最好是有一個團體能一起進行救援工作，因放生或多或少帶有宗教信仰的色彩，所以找了了解宗教的關懷生命協會。很高興一經聯絡即獲回音。

在暖暖的冬陽下，秘書長悟泓師父蹲在已死的三隻烏龜前面，默念阿彌陀佛。聆聽著李警官與楊警官述說發生的情況，我們聽到了在保育觀念不斷宣導，宗教界也公開呼籲的情況下，還有這般烏龍的事件，這已不僅僅是保育概念不夠，簡直連生物常識都沒有。據聞是在十一月二十五日有宗教人士和信眾們，帶著兩麻袋約二百隻的烏龜到新埔工專附近的一處海邊，經簡短的誦經儀式後，全數倒入海中，便就離去；剛好被在附近送貨的三芝鄉民洪誌銘先生看到，還好洪先生驅前一探究竟，認出這些是陸龜而非海龜，不少隻載浮載沉的被打撈回岸上，四下掙扎的爬回沙灘，他心想「整世人」(台語)沒有做什麼好事，不如將牠們救起再說。正好賢孝派出所李警官就在不遠處執勤路檢，於是向他報案說明原委，有幸的是李警官也正視這樣的案件，並將拾獲的六十隻龜全數攜回。本來洪先生有意專程載往陽明山國家公園內的大屯自然公園放了了事，可是李警官熟知野生動物保育法，知道不可任意放生，所以轉向流浪動物之家尋求協助，但動物之家也沒有收容

「流浪龜」的經驗，於是輾轉找到了我。

我與悟泓法師一起到發生地點探查，同行的楊警官提到，他們前幾天還移送了電毒魚、炸魚，毒海蟲的案件，可是看到整條美麗的海岸線，垃圾、廢棄物隨處亂倒，非常痛心，說著說著，看到地上有烏龜爬行的足印留在沙上，楊警官跟蹤至大石縫下，又救出五隻烏龜，一行人搜尋許久，確定沒有才離去，回到派出所，辦好領養手續，便將 58 隻載回家中暫寄養。

雖然有烏龍放生的民衆，但此事件中洪先生及警官們的表現，真是值得嘉許。

隔日透過媒體傳達希望民衆認養，讓這些歷劫歸來的陸龜能有良好的照顧消息後，關懷生命協會即接獲不少熱心民衆來電詢問，當中亦不乏年僅八九歲的國小學生，這些小學生所關心的不僅是如何收容照顧，他們更擔心目前陸龜治療的情況，讓我們倍覺溫暖。在細心照料下，陸龜仍相繼死了十一隻，這時我們開始擔心這批烏龜可能均已受病菌感染，並考慮國內目前尚缺乏對陸龜生態習性的研究，貿然讓民衆認養恐徒增困擾。在農委會保育科官員與關懷生命協會的協調下，決定以整批方式做如下的處理：由台灣特有生物中心認養照顧三十隻陸龜，進行生態習性及醫護治療之完整研究，餘十七隻則由獸醫界繼續收容救治，已死亡的烏龜交由台大獸醫系進行解剖實驗研究，移交儀式在農委會李三畏副處長的主持見證下完成。

### 〔與病魔鬥〕

雖然過去也成功的救過一些烏龜，但以外科為多，比如說從高樓摔下背腹甲破裂的接合，頸部腫塊的摘除等。但面對這樣多的烏龜還是頭一次，載回家的烏龜先安置在家中浴缸及整理箱中，起初陸續的死亡，本以為是海水浸泡後的影響，但是經過一段時間的治療，發現所面對的病況非常特殊，於是以更實際的方式做細菌培養的藥物敏感性試驗。然而以有效的抗生素及正確的溫度環境治療，仍有甲殼潰爛發臭的情形發生，而且在角質下快速的竄走，頸背、腋窩、鼠蹊部和尾根部的皮下也會有水泡，排出惡臭的膿水。為了解細菌到底有沒有被控制，再次進行細菌培養及藥物敏感試驗，驚訝的是前次的細菌已成功的控制，但出現了另兩種抗藥性極強的細菌，只有一種高級抗生素有效，使用之後才漸漸全面控制了病情，接下來要面對的可能是營養供給的問題。究竟何時才能宣告牠們成功的「活」了下來，誰也不知道，但我還在繼續奮鬥。

在友人的幫助，及不計成本用藥的全力救治下，尚且不能保住每一條生命，更何況放生後使其在不熟悉的環境



下自生自滅，依龜殼斑駁的痕跡來看，這些放生龜可能還有重複放生的情形。正常的烏龜，夏秋之季吃得飽飽的等待度冬，而這些放生的斑龜可能夏冬之季已在等待被販賣而沒有足夠的儲存營養，再經海水浸泡，及整群搬運，只要其中一隻帶菌，便可很快的傳染開來（總計共檢驗出六種不同的病菌），這樣的待遇不病也難，難怪常聽說放生的烏龜屍橫遍野。

人常問為什麼反對放生，那就是因為現在的放生不是

隨緣的事，也不在同一生活區域內進行，更不是生態系中所能承載的數量。看了這次事件的經過，總可說是夠具體的事證了吧。

〔誌謝〕

感謝在救援及醫療期間來自各方的關心，特別是師大生物研究所陳添喜及杜銘章，和動物園爬蟲區同仁及獸醫師的指導。以及吳建昇醫師、高康敏、邱小姐、陳連興等人分擔照顧數隻，減輕了照顧的重擔。



## 救龜日記：死亡情況及處理說明

84年

11.25 下午祁醫師接獲淡水分局賢孝派出所李警官電話，請求協助處理數十隻不當放生的陸龜。

11.26 祁醫師與關懷生命協會悟泓法師相約前往賢孝派出所。抵達時已有3隻死亡，53隻安置在後院樹下，沖洗後裝箱；另到放生海邊又尋獲5隻，由祁醫師一併帶回處理。

晚間死亡1隻。

11.27 死亡2隻。

開始用藥治療。帶回的58隻中有2隻為外來種的「紅鰓龜」，其他均為「斑龜」。

11.28 死亡5隻。

烏龜死時全身泛紅滲血，發出腥臭味。關懷生命協會開始設想後續安排。報案民衆洪誌銘來電關心處理狀況，他又去海邊尋回一隻，自行照顧中。

11.29 死亡3隻。

12.1 在農委會的協調下，30隻交由台灣特有生物中心照顧，剩下17隻由祁

醫師及吳建昇醫師照顧。

特有生物中心檢視帶回來的斑龜狀況，發覺海水屬高張溶液，比一般陸龜之正常體液的0.8%高出許多，形成滲透壓，造成脫水。

當晚台灣特有生物中心即死了一隻。

12.2 台北及特有生物中心各死亡1隻。

12.3 死亡1隻（特有生物中心）。

台北進行死亡個體剖檢。

12.4 死亡1隻（特有生物中心）。

12.5 死亡1隻（特有生物中心）。台北剖檢結果為皮膚潰瘍性敗血症。

12.6 死亡1隻。（特有生物中心）

12.8 死亡1隻。（特有生物中心）

12.9 死亡1隻（特有生物中心）。

12.12 死亡2隻（特有生物中心）。

12.13 死亡4隻（特有生物中心）。

12.14 死亡1隻（特有生物中心）。

12.16 死亡1隻（特有生物中心）。

特有生物中心將倖存烏龜遷移至該中心野生動物急救站簡姓技工家中的小水塘，繼續接受治療照顧。

12.17 死亡2隻（特有生物中心）。

12.18 死亡1隻（特有生物中心）。

12.19 死亡1隻（特有生物中心）。

祁醫師雖以抗生素有效控制，但仍有死亡。

12.20 甲殼潰瘍情形未見改善，祁醫師再次用膿汁做細菌培養。

12.22 特有生物中心佈置現有水池狀況，裡頭有水生藻類、昆蟲、小螺類、大肚魚，並餵食青菜及朱錦等。

12.25 祁醫師將較穩定的3隻交由陳連興、高康敏、邱小姐照顧。

12.26 寒流來襲死亡1隻、因病死亡4隻（特有生物中心）。

12.27 祁醫師以Amikacin治療後，甲殼的潰爛總算獲得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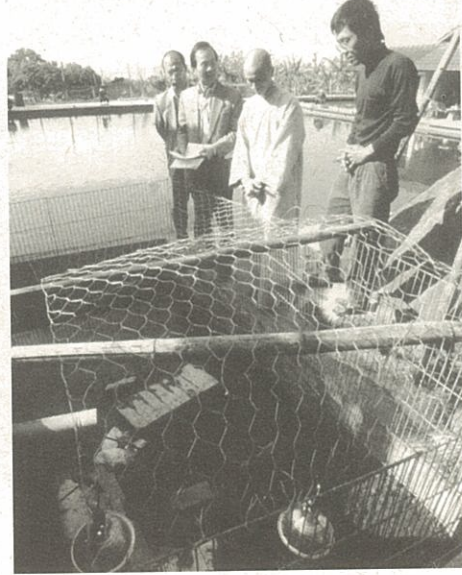
12.21-28 特有生物中心陸續將死亡的8隻烏龜送去中興大學做病理解剖、細菌培養，並以抗生素敏感性試驗結果用藥治療。

85年

1.10 留在台北的只剩下6隻，而來自特有生物中心的消息，也僅存4隻。

祁醫師和賢孝派出所警官檢查從海邊搶救回來的陸龜。

（祁偉廉提供）



協會秘書長悟泓法師至特有生物中心了解烏龜救治狀況。圖為烏龜接受光照保溫治療。

（于維德攝影）



# 你的放生物，他的甕中鱉

## ——記濛濛谷放生

……在法師帶領大眾為放生過程中難逃一劫的死魚誦經，並埋入土中後，所有的放生活動也告一段落。不過此刻，潛藏在四週的老鷹、夜鷺紛紛出現了，連隔鄰餐廳的電動竹筏也出動捕魚……

劉蓮生

**早**晨薄霧時分的濛濛谷，自有一種遠離紅塵的靜謐與祥和。我和鳥會的一位義工，為了放生的田野調查記錄，來到此地。在一位法師的帶領下，我們一行約四十人，以虔誠而熱切的心情，展開了一次放生之旅。

法師的在家弟子林先生首先闡述了放生的正確觀念及做法，在其他入紛紛加入討論，熱烈交換意見之時，裝載放生動物的卡車也陸續抵達。

這三輛分別來自桃園、台北、中壢的卡車，裝載了幾十斤到幾百斤不等的泥鰍、土虱、烏龜、鱔魚，需氧較多的魚放在有氧氣桶裝備的容器裡，其餘有的放在打入氧氣的塑膠袋裡，或放在覆有木條加蓋的桶子裡。

待一切準備就緒，眾人便合力卸下車上的魚桶。此時，由船伕撐漿的小船已在岸邊等待，大家以接力方式將一桶桶待放生的魚傳送船上。上了船的魚，通常還是十分安靜，只有在偶起的騷動中，才會見到魚鰓邊鮮紅的血肉。撐漿的船伕似乎對此地的放生非常在行，他沿途不斷指導放生者放魚的地方。據他的描述，以前此地一個月有二十多天，甚至一天數次的放生記錄，不過，現在已明顯減少了，每月平均僅二、三次。

十五分鐘後，出湖的放生船回到了岸邊，眾人便在岸梯上排成一列，將船上的空箱一一接駁上岸，再依序將車上裝滿魚的桶子運上船。以此估計，每趟應可運載十幾桶的放生生物。此外，部分可在岸邊放生的魚類則就近放生。

十一點廿五分，在法師帶領大眾為放生過程中難逃一劫的死魚誦經，並埋入土中後，所有的放生活動也告一段落。不過此刻，潛藏在四週的老鷹、夜鷺紛紛出現了，連隔鄰餐廳的電動竹筏也出動捕魚……。

就在一切大功告成，大夥準備踏上歸程之際，沒想到約有五、六名原先駕竹筏的人面露凶相朝我們走來，嘴裡嚷嚷著：「你們照什麼！」同時重重出拳落在揹著相機的義工臉上，雖經一再解釋仍不被諒解，最後他們奪走了底片才悻然離去。

由平靜、祥和而混亂，全程參與這次放生活動，著實感觸良多。許多參與放生者常以為放生是「積陰德」、「有求必得」，卻似乎未真正關心被放生者的生命，所以才會見到媽媽教小孩去桶中拿魚，並在放生時邊唸佛佑快快長大。不料小孩力氣小，費了幾次工夫才拿起魚，卻又滑落船上，如此三番兩次折騰，魚命可能也不保了。



▲成窠成箱的放生物，真正活下來得實幾希矣！

(許建忠攝影)

▼受法師加持的放生龜，很負著多少人的功德在身上！

(許建忠攝影)



進一步來看，或許魚入了水中，波面平靜，事實上水面下一場慘烈的生死鬥卻才開始，而放生者看不見也不知道。對於自然，人類所知實在太有限，卻仍自以為可主宰其他生命的生死。正如一位放生者說：「不吃肉已很難得，何況我們還放生！」也難怪還有人認為：「環保署該頒獎給放生者，不該扯後腿高喊『不放，就不會有人抓』的洩氣話。」到底誰是誰非？鳥會義工被揍得頭破血流時還自嘲：「有失也有得」。放生者在看見動物放生的表象時，是否也應同時面對放生背後生死爭鬥的殘酷現實？🐾



# 恣意放生，何異棄養？

## ——植物園水族險遭活埋

**往**年夏天台北植物園盛開的荷花，在近來因民眾任意放生，造成水池內外來魚大量繁殖、生態失衡，池內荷花亦因魚類啃食而大量減少，景象已是殘花敗葉，一片淒涼。台灣省林業試驗所發覺問題嚴重，已向農委會申請補助，通過「台北植物園水生植物、園藝植物改善工程計畫」，計畫中將池內汙泥清除，讓荷花池放乾翻曬一週，以促進荷花的更新生長，但為恐計畫工程實施，可能傷及池中無數生命，亦不願再任意處理捕撈之放生生物，破壞當地生態，林業試驗所於去年十二月及今年元月初，特邀請農委會保育科、森林科、水利科、佛教團體及本會召開會議，研商處理方式。

根據林試所的初步調查，池內原有及善心人士放生的水族魚類，如外來種的吳郭魚、琵琶魚（俗稱垃圾魚）、錦鯉等多達二十餘種，估計光吳郭魚的數量就多達幾卡車之多，另外還有白鴨、龜等。從當中幾種具攻擊性的金波羅、血鸚鵡、紅豬（食人魚的一種）等魚類來看，這已不僅是民眾涌保育觀念，相信很多應還是遭民眾棄養放生的。

透過兩次的座談，最後決議林試所清理水池淤泥時，

將原生魚類移至其原生地棲息，其他外來魚則先覓得一處適當地點，暫時寄養其中，在撈捕、搬運途中不幸死亡之魚類，由林試所接洽有關單位做適當處置，以免污染環境；今後更將加強駐警巡邏，取締非法放生，以及解說、教育宣導工作，並由本會提供名錄，由林試所尋找領養收容的非營利團體，建請專家進行魚類調查，提供魚種、數量、適當收容面積、條件、飼養方法等資料，方便有意者參考。林試所採取的改善作法，基於保護園內不被破壞的立場，也是不得不然的手段，尚能讓人理解，但仍要提出幾項觀點討論：

一、就法律面：野生動物保育法對放生行為訂有相關規範，關於下游的放生者部份，第三十二條中規定：野生動物經飼養者，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釋放；並且依第四十六條：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致有破壞生態系之虞者，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中游部份，對於外來種的登記在第三十一條裡，對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其所有人應報請主管機關登記備查。在上游對外來種的輸入限制方



民眾任意棄養，造成池內荷花枯葉敗柳，難堪不已。

（于維德攝影）





民衆守法觀念薄弱，儘管園內豎立禁止放生的看板，仍無法阻止隨意放生的行為。(于維德攝影)



池水放乾、水族掏空，池中生物是否能獲妥善安置？或遭活埋？(于維德攝影)

面，依據該法第二十四、二十七條：野生動物之活體，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輸入或輸出，外來種尚應檢附有關資料，並提出對國內動植物影響評估報告，經核准始得輸入。但以這次荷花池事件，以及許許多多層出不窮的放生活動，卻不見公權力伸張，暴露出「有法沒有行」及地方警力不足的困境，應儘早成立保育警察，專司生態保育的維護。

二、就教育面：若無法從教育著手，只做個案的救火處理，也只不過造成民衆此處不拿去別處放的消極影響，這種眼不見為淨的心態，勢必將再成就第二個、第三個...的荷花池。

此次改善計畫雖將透過媒體記者採訪報導，以加強教育正確放生、宣導保育政策，亦應在園區內設置永久教育

看板（非原先「禁止放生」之宣示性看板），載明此次事件處理經過，提醒民衆勿再任意放生。

三、就管理面：為了有效防止不當放生及管理，應可在池面加裝細網保護，並裝設監視系統，加強巡邏，徹底執法，以收嚇阻作用。

這次荷花池事件處理，幸而經由林試所和本會合作商討，擺脫過去採掩埋只求便宜的作法，以尊重生命並提供民衆正確保育及愛護生命的正確態度，聯絡宗教、保育團體協助對池內放生的及原有的魚龜動物去處做一人道且妥善規劃，誠為往後類似事件的良好範例，亦為民衆起了帶頭作用，將放生轉化為現代護生之具體表現。

童元珍整理

## 與其消極放生 不如積極護生 ——以生態學角度看「蓮池大師放生圖解」

劉小如（中研院動物研究所研究員）

有人在我住的公寓樓下大門入口處，放了一疊善書，書名是「蓮池大師放生圖解」。這本書主要是明代蓮池大師勸導民衆要減少殺生，要以放生來表現上天好生之德，同時強調事皆有報，所積的陰德不但能給自己帶來很多的好處，也會給後代子孫帶來福蔭。這本書的寫法把歷代各地跟放生有關的故事結集在一起，用一個個的故事來闡明放生及積陰德的重要。這本書寫得很好，有不少讓人看了非常感動的記載，不過其中有幾篇文章我覺得有進一步探討的必要。

### 鑿池放生 今非昔比

書中有一篇叫做「鑿池放生」，記載著隋煬帝時，有一位法號叫做智者大師的高僧，在天台山的萬山重巒中主

持一座寺院，他決定要造一個放生池來感化人心，所以到處去化緣，經過多年的努力，終於得到足夠的經費來完成心願。

當年，人口的數量應該是沒有像台灣現在這麼擁擠，一般人活動的範圍大概都在自己住家的附近，會去捕魚蟹來為生的人大概也不如今天這麼多、技術也不如今天這麼好，所以當時智者大師須要挽救的魚、蟹跟其他水生生物的數量，大概還是有限的。我不知道他為什麼不把這些魚、蟹直接放回到牠們原先生存的環境裏去，而要把牠們放到一個放生池。或許因為放生池建築的地方和牠們原先被捕的地方環境相類似，（雖然池裏的自然資源一定比野生的環境要來得貧乏，）所以在動物數量少的時候，這些被放進去的魚蟹能夠生存下去的機率應該是很高的。不過



## 戒殺放生護生



戒殺不結衆惡緣  
便可人間稱仁賢  
再能放生惜物命  
已堪列班做神仙  
若將護生廣傳宣  
念佛求生彌陀前  
回此功德向法界  
必登西方九品蓮

蓮池大師戒殺放生文述義部份圖文。(養正堂提供)

如果動物多了，池裏變得比較擁擠，物種與物種間互相競爭的關係一定也會變得比較激烈，「大魚吃小魚，小魚吃蝦子」的現象，也一定會變得比較明顯，因為人工放生池的環境常常是比較單純的，不像自然環境中有很多的縫隙、岩洞可以讓生物去躲避天敵，所以在放生池中生活的生物裏，有相當數量很可能是無法長久生存下去的。

尤以今日我們能夠看見、能夠買到的魚、蝦等水生生物來自世界各地。若我們不管牠們原來的生存需要是什麼，就把牠們放到一個放生池裏面，相信有一大部份的生物都沒有辦法生存下去，因為許多生物在被運送到攤販手上，路上的折騰已經使牠們的健康狀況受損，有些個體或許還感染了疾病，被這樣一股腦地放到放生池後，也許會互相傳染疾病，導致某些生物的死亡，有些個體可能會水土不服，另有些生物會因為體力比較弱，無法和其他個體競爭而死亡，更糟糕的是有一些生物也許是外來種。

一個放生池如果完全和自然環境隔離，池中外來種對環境的影響也許並不顯著，但是如因放生池有進水口、出水口或者大雨之後水會溢出池緣，池中生物會隨著溢出的水流到別的地方，這時外來種就可能給當地的自然環境帶來很大傷害，例如本地原來魚種已因為環境改變或惡化而減少，又因為無法與吳郭魚這種生存耐力、競爭力都非常強的魚種競爭，所以慢慢地消失了。

在「蓮池大師放生圖解」這本書裡，另外有一篇文章題目是「行仁子貴」。這個故事是說有一位叫做汪良彬的人，平常自奉甚儉，可是卻常常花很多錢來買動物放生並引以為樂，連過生日的時候他都會告訴他的子弟們不要花錢為他設宴，而是應該把錢用來買動物放生。當年汪良彬的佣人所買的動物，應該都是來自他居住的村莊附近，所以原則上當年汪良彬放生的動物應該不至於導致太嚴重的生態問題，但今天像巴西龜就已經是寺廟放生活動裡非常普遍的一種外來種動物，而在被放出去的鳥中，也有很多是來自於外國的。此外汪良彬用錢去買動物放生的這種行為在今天也會有很多的後遺症。在今天的市面上，我們可以為了放生而去預定幾萬隻鳥、烏龜或其他動物，商人則會為了滿足寺廟放生的需要而聘獵人專程去捕捉。今天的社會是一個市場經濟的社會，只要是有人要買的東西就會有人提供，在沒有放生的需求之下，這些鳥或烏龜可能根本不會被捕捉，更不會有以外來種的烏龜或鳥充數的情形；何況還有很多鳥獸會在捕捉及運送的過程中死亡。

有人曾估計過，從荒野裡捕捉到的動物能成功地被送到動物園飼養的，大概只有兩成到三成！各位想想，若為了要放生兩萬隻鳥而使七萬隻、八萬隻鳥都在捕捉的過程中喪生，這種放生怎麼能夠算是珍惜生命、怎麼能夠算是積陰德呢？今天的社會已經和蓮池大師所報導的時代完全不同了，我們絕對不應該推廣靠購買動物來放生的這種行為，我們要靠降低市場需求來減少商人捕捉野生動物的動力，這才是減少野生動物因被捕捉而死亡的一種方法。

## 成湯解網 仁心表現

這本書裏另有一些文章，例如「成湯解網」，就非常值得我們效法。「成湯解網」中提到商朝有一個獵人在野外佈了天羅地網，認為四方八面不管從天上或地下來的動物都能夠讓他網到，沒有一隻是可以漏網的。商王成湯是一位愛民愛物的君王，看見這個情形就親自去把網解除了三面，只留下一面，成湯祝告說：「想到左邊的動物可以到左邊去，想到右邊的動物可以到右邊去，想往上面去的就往上邊去，想到下面去的就到下面去，那些不要活命的動物，請你進入到我的網裏來。」這一種放生的行為，才是真正的仁心愛物、愛生命的行為展現。

在「蓮池大師放生圖解」裏，類似「成湯解網」的故事還有很多，我們在看這本書的時候，應該要記得今天的社會已經和以前的社會狀況不同，今天生物所面臨的生存壓力也較以前為大，我們今天在考慮如何積陰德，如何把當年先德先賢或佛教大師所闡述的觀念付諸於行動的時候，絕不能夠盲目地接納，必須要謹慎地思考這些行為在今天的社會上會導致什麼樣的後果，然後選擇真正可以造福生命的行動來採行。我們今天應該把用來放生的資源累積起來，盡全力來保護供野生動物生存的自然環境，以提供牠們生存的空間，而不應該因為堅持傳統的「放生」行為，反而加重了牠們生存的威脅。





# 放生

印順老法師，今年 91 歲，是佛學思想的泰斗，當代佛弟子尊他為「導師」。他掌握佛法的綱要，從遷流變化、混雜溢廁的傳統佛教信仰中爬梳抉擇，將各個思想體系給予適當的定位，將佛法回歸正常道。茲將他在「華雨集」中的一篇短文「中國佛教瑣談—放生」轉載於后，願佛教徒有所省思。

印順導師

**放**生，是『梵網經』、『金光明經』等所說到的。佛法「不殺生」，還要「護生」，從救護人類而擴大到護（人以外的）衆生，當前動物的生命，而有放生的善行，正是慈悲心現。經論中怎樣的放生呢？有見到魚池乾涸，運水來救活魚，有見水中浮有蟻群，快要被淹死了，設法引蟻類到達乾燥的地方；也有見市上賣蟹，用錢買來放入池中的。動物在死亡邊緣，設法保護，使牠免於死亡，這是放生的本意。我國自梁武帝禁斷肉食，放生就開始流行起來，智者大師就是放生的一位。在天台山臨海，闢一放生池，得到國王支持，嚴禁採捕放生池的魚、蟹。唐、宋以來，國王與民間，有多數放生池的成立。我所見到的，福建鼓山湧泉寺，寺內有放生院。信徒送來放生的雞好多！還有一隻牛，一隻馬，常住特地立雞頭、牛頭、馬頭（如庫頭，園頭，門頭，「頭」是主管的意思）來負責管養。還有，西湖一帶寺院，多有引溪水成池而放魚的。溪水淺而清澈，游魚五色斑斕，「玉泉（寺）觀魚」，多少變質而成爲觀賞娛樂的地方。這是我所知道的，放生都放在受保護的特定地區，被放的動物，能平安的度過一生。

台灣的放生池不多，放生的風氣卻很盛（也許是從大陸傳來的）。寺院舉行法會，信徒們會自動的集款放生；也有由寺方主辦，信徒們發心樂施；還有成立放生會而定期放生的。放生是慈悲心行，是功德，據說還能消災益壽，我理當讚歎。但現今的放生方式，副作用太大，我真不敢贊同。因爲，現在一般放生，不是見到衆生的生命垂危，心不忍而放生，讓牠平安的生活下去，而是爲了功德，定期的、大量的買來放生。所放的，主要是雀等小鳥、小魚、泥鰍、烏龜等動物。定期的、大量的放生，市場上那有這麼多！所以要事先向市場去訂購；出賣鳥雀、魚等爲業的商人，要設法去捉來應付買主。買了回來，也不問籠子裏、竹簍裏、水桶裏小鳥們，懂不懂國語或閩南語，請法師來爲他們歸依，然後把這些被關了好久的小鳥們，運到山上、水中放生，功德也就完成了。試問：如你們不放生，這些可憐的小動物，會被捉嗎？他們的被捕，是爲了成就你們的功德，這是什麼功德！如犯法而被關在監獄中的囚犯，國家舉行大赦，那可說是「德政」。如爲了施行德政，出動軍警把無辜的民衆，大批捉來禁閉，然後宣布大赦，讓大家回去，這能說「德政」嗎？善心佛弟子，少爲自己的功德打算，也該爲無辜的雀們想想呀！民

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聯合報」有一則新聞：某寺舉行大法會，大量——連不會飛的小鳥也捉來放生。恰遇寒流來襲，放生的第二天，到處是死傷的小鳥。一位少年，撿了十幾隻還不會飛的小鳥回去養著，等他們會飛了，讓他們自由的飛翔天空。讀了這則報導，我有說不出的感觸，這位少年，才是真正的放生者，功德無量！那些自以爲放生的，不但沒有功德，還要負起間接殺傷小鳥的罪業！爲了放生而捕捉，使小鳥、小魚們，受到恐怖，不自由，這是功德嗎？有的定期放生，在一定的水域內放魚，時間久了，漁人們到時會來等著，等放生者功德圓滿而去，漁人會立刻出來捕捉。魚兒們被重疊的放在水桶中，時間久了，不大靈活，當下捕捉，十有六七被捉起來了。這次可沒有人再來放生，他們的被殺，放生者應負間接的責任！佛法不只是信仰，不要專爲自己著想，迷迷糊糊的造罪業！以放生爲事業的法師、居士！慈悲慈悲吧！

（本文得到正聞出版社同意，錄自華語集一四）



爲了功德放生，造成更大的供需市場，反造罪業。

（于維德攝影）



# 我發覺生命的貴重、可愛

## ——參加關懷生命協會有感

盧俊義 (基督教長老教會牧師)

**我**與朋友談及加入關懷生命協會時，總會被問及一個問題：人的問題都關懷不了了，怎能還關心到雞鴨狗貓之事？莫非是生活得太閒了？

在台灣有人會問及這個問題是很正常的，因為台灣是個經濟很繁榮的社會，可是人的心靈生活則是相對的非常貧乏，甚少去思考提供我們生存的大地之生態環境問題，還停留在以人為萬物之中心的思考模式裡。人民並沒有隨著經濟的繁榮，物質生活的改善，更加審慎和虔敬的態度來看我們賴以生存的大地，反而是變得更加貪婪，對大地肆無忌憚地大加掠奪、豪取，這樣的態度，這樣的以人為中心之生命觀，有一天將使我們陷入萬劫不復的禍果裡。

一九八〇年，英國倫敦街上有一個人，因不勝鴿子在住宅窗簾下築巢「污染環境衛生」，拿獵槍打下了其中一隻，結果被警方逮捕送辦，理由是殺害人類共同生存的好鄰居——鴿子。在瑞士、加拿大以及西歐、北歐的許多國家，都有政府設立的鳥類觀察站和醫護中心，為的是瞭解鳥兒飛翔和生活的狀況。很多人民在發現鳥兒生病後，總會將之送到警察局轉送醫護中心，讓那些鳥醫師為其急救、醫治。他們有一句很流行的諺語：哪個地方鳥兒不生蛋，哪個地方就不適合人居住。

我曾在監獄有過四年的時間，有一件我至今仍舊難忘的經驗，這是發生在一九七七年十二月的故事：有一天晚上，我依照平常的時間去為受刑人上宗教教誨的課程。下課後，有一位「角頭老大」帶我去他養在宿舍床舖底下，用臉盆做巢的鳥兒。他告訴我三隻鳥是他在甘蔗園工作時所撿回來的。當時母鳥已被他不小心踩死，小鳥剛出殼沒多久。他以「玩玩」的心態將之帶回飼養，結果其他受刑人也跟著「玩」起養鳥的事兒來。他們有一夥人都拿出他們養在臉盆、牙缸、大磁碗裡的鳥兒給我。我發現他們都是很認真地在飼養他們從農場上撿回來，每年從台灣飛越過境因疲倦而在台灣休息停留在農場裡的伯勞鳥。

那次以後，每次我去監獄上課，下課後我就會跟他回宿舍去看他們養的鳥。隔年的四月十三日，我如往常一樣的到監獄上課。這位角頭弟兄要我次日到農場去一趟。我到達農場時，有十二位兄弟圍過來，他們的手上都捧著一、二隻鳥，要我為那些鳥兒祈禱，因為牠們已經長大了，可以飛了，他們想要放走牠們。我有生以來第一次被人邀請為鳥兒祈禱。我沒有拒絕，馬上帶他們一起祈禱。

放走鳥兒後，這位角頭老大對我說：「牧師，我發覺生命很貴重、可愛，我以前在外面殺人時，都不覺得。現在我發現生命的成長實在很貴重。我出獄後，要去找回我的妻兒，我要好好照顧他們。」我聽後非常感動。

確實如此，生命很貴重。但是我發現，真正改變這位

受刑人的，不是我的教誨工作，更不是監獄的設施或是刑罰。真正感化這位老大的，是那三隻失去母鳥，生命非常脆弱的小鳥。上帝透過這些嗷嗷待哺的小鳥，喚醒了這位曾經在黑道中殺人不眨眼的角頭老大的心靈。讓他發現生命的可貴，使他感受到養育生命的艱辛，和成長的使命感。

這個經驗一直深刻地記在我的心裡。我發現生命的一個基本現象：我們與生存環境是相互依存的關係。我們給生存環境有愛，它也會反哺生命的愛給我們。反之亦然。

關懷生命協會這三年來，從最初關懷鹿耳門天后宮舉辦「春節抓春雞」活動開始，經過與其他生態保育團體合作協助政府修訂「野生動物保育法」，到最近的關心流浪狗等等工作，就是在說明一件事：我們雖然無法直接關心到人生命的存亡，但是關懷我們四周圍的生命，其實就是在關心我們每一個人的生命。而更重要的是，這些關懷不只是在飽食三餐，肉體健康，延年益壽的生命，更重要的是透過我們周圍眼見之生命的關懷，來提昇我們每個人心靈的內涵，使我們生活的日子更健康，生命更具意義。🐾



(林國正攝影)

## 關懷生命協會四歲了

今年一月，關懷生命協會正式走入第四個年頭。一月二十日，在台大校友會館舉行的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上，舉行理監事的改選，並安排「生態歌仔戲」的演出（上圖），會中並對提案討論部份做成兩項重要決議：一、降低入會年齡為十八歲。二、會員一次繳納十年常年會費，得申請成為永久會員。

當選理監事名單如下：

理事：昭慧法師（理事長）、性廣法師、張章得、賴浩敏、楊憲宏（以上為常務理事）、傳道法師、吳國風、李武弘、謝穎青、余東昇、洪嫻、楊懷卿、譚艾珍、行禪法師、方振淵。

監事：盧俊義牧師（常務監事）、廖秋雄、時同樂、沈麗玉、李芳枝。🐾



# 關懷日誌

11月4日 與英國環境調查協會 (EIA)、英國世界動物保護協會 (WSPA) 舉辦「熊類保育問題」聯合記者會，會中公佈一份調查報告，顯示台灣熊膽的非法交易仍在進行，而為了取熊膽而非法獵殺熊隻的情事在英、美也愈來愈多。本會建議台灣應致力禁止引流膽的進口與使用，進而成為熊的「保護國」。

11月4-29日 生態保育聯盟發起「第三屆立委參選人環境生態保護公約」活動，希望立委參選人能簽署支持所提出對台灣二十個重大議題的努力目標。至選舉前共收到回函四十八份，簽署者以民進黨最高，有二十四位，為 33.8%，其次為國民黨的十二位，為 11.43%，新黨四位，為 11.1%，無黨籍一百二十二位中，只有七位簽署。

11月6-17日 「以生物多樣性公約組織」民間組織觀察員身分參加印尼雅加達的「生物多樣性公約第二次會員國大會」。

11月12日 與香港商亞洲費列羅公司假市立動物園共同舉辦「愛護動物親子嘉年華」活動，展出保育動物及保護動物教育展，並發起簽名支持「動物保護法」，現場義賣健達出奇蛋的所得將全數作為協助本會拍攝野生動物紀錄片之經費。

11月18-19日 秘書長出席於日本東京舉行的「亞洲保育聯盟成立會議」。(詳見 p.9)

11月26-12月1日 協助搶救淡水誤放之陸龜，並與農委會協調，交由台灣特有生物中心及獸醫界照顧認養。(詳見 p.12)

12月11-14日 受邀出席香港「地球之友」主辦的「環境教育研討會」。

12月14、1月8日 台灣省林業試驗所負責執行商植物園荷花池內水生植物改善工程計劃，特召開二次會議，邀請相關單位及本會共商，避免因池內淤泥的清除，傷害池中無辜生命。(詳見 p.12)

12月16日 秘書長悟泓法師應邀在台北縣環保局舉辦的「台北縣各鄉鎮市流浪犬舍保育人員研習課程」上講授「英美各國保護動物理念」。

12月18日 為解決流浪狗口壓力，減少生命的苦難，推動「讓痛苦到牠為止」——絕育計畫。該項計畫於今日正式進入試辦階段，由本會義工依計畫內容進行對流浪狗的結紮工作，從認識、了解，帶至獸醫院結紮、植入晶片，繼續接受照顧。

1月7日 本會榮獲北美洲台灣人社區頒發一九九五年度「台灣自然保育獎」，並參加環保聯盟所主辦的「歲末生態環保聯合記者會」。

1月20日 舉行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同時改選第二屆理監事。(詳見 P.20)

1月26日 農委會大幅更改原動物保護法起草委員的建議版本，乖離立法主旨，刪除「動物保護委員會」、「實驗動物委員會」、「禁止改變動物性狀或行為之生物科技」及「不得利用動物進行競技」等關鍵性條文，本會與關心該法案之團體、教授及保護動物人士前往農委會向主委孫明賢表達不滿，在聽取各方意見後，農委會將動物保護法發回起草委員會重新討論。

## 關懷書訊

### 當人遇見狗

很多人養過狗、撫摸過狗，卻未必真正了解牠們，甚且認為對狗是無須花費心思的。在我們的周遭，有多少狗的一生猶如囚犯被監禁、栓綁？有多少狗終其一生為主人看家工作，卻不曾讓人真心疼愛？

動物行為學之父勞倫茲這次將關注的焦點放在我們最為熟悉的貓和狗身上，從遠古時代當人第一次遇見狗開始說起，談諧、幽默而且生動無比的筆觸，還有他對人類和動物的深厚之愛，使這本書成為狗行為學的代表作品之一，亦可作為觀察動物世界的門徑。誠如作者在序中所

言：「如果能對這兩種動物心懷體貼並認識牠們各自原有的優點，同時撰寫兩種動物反倒是一種對動物的愛與了解的絕佳嘗試。」

作者：康拉德·勞倫茲  
(Konrad Lorenz)

譯者：張麗瓊  
出版者：大樹文化  
定價：320元



### 台灣植被誌

作者以其二十年台灣山林調查的實證資料，闡述台灣島從地球上落籍以來，上下二百多萬年生物演化的故事，詳盡告知這片土地深沈的記憶，也提出今後變遷的趨勢。

全書將有六卷。本書的內容結合古生物學、植物生態學、自然科學史，是台灣植物研究史上，台灣人第一部植被誌的創作。在自然文化嚴重貧血的台灣，本書的問世將開啓台灣綠色生命的深度解說，其所奠定的，不只是生態學學術的成果，更將延展至人文生態學，進臻生態為中心的思考。

另一方面，稱得上台灣自主性的大專教材寥寥無幾，本書提供台灣傳承性真正的土地科學資訊，不僅可作為教材，更可提供社教、環境教育、自然保育的深度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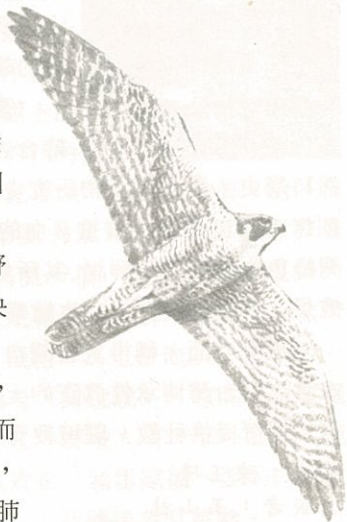
作者：陳玉峰  
出版者：玉山社  
定價：1000元(精裝)、800元(平裝)





## 1995年11月~1996年1月動物新聞

- ◎小牛成就了人工心臟的新希望，當牠們兩個半月大時，就得準備隨時為人類科技犧牲；在國內動物實驗存活紀錄推進至68天的輝煌成績背後，38條小生命卻已默默地消失了。（84/11民生報）
- ◎改造豬血、取代人血，清大、三總實驗獲突破，研發人工血液可期。（84/11民生報）
- ◎台灣養豬密度，排名世界第三，豬隻廢水污染比人嚴重，養豬戶污水處理，極待加強。（84/11民生報）
- ◎大漢溪灣養豬戶污染處理，如經兩次稽查不合格，環保署將予停養處分。（84/11台灣新生報）
- ◎貓頭鷹飛入蘇澳港務分局，港航課人員善待貴賓，等其恢復體力，野放山區。（84/11台灣時報）
- ◎北歐雁群飛往南歐常遭當地人獵殺，法國人慕雷克養了兩隻雁鴨，試圖引導雁群飛往荷蘭安全地，如果真能成功的話，也算是人類的創舉之一。（84/11民生報）
- ◎為發揮愛護動物精神，台北市野鳥學會自民國81年成立鳥類救傷中心以來，已經救活40餘隻猛禽鳥類，其中以大冠鷲、鳳頭蒼鷹、領角鸞為落難最多的猛禽。（84/11中國時報）
- ◎前來七股鄉曾文溪口棲息之黑面琵鷺已有二百四十隻，預估今年將超過三百隻。（84/11民眾日報）
- ◎病死禽畜處理將按月填報表，農業局希望各農友能配合以示自律自清。（84/11民生報）
- ◎搶救福爾摩沙的自然美，徐仁修成立「荒野保護協會」並出版攝影專輯，提醒大家關愛土地。（84/11民生報）
- ◎近三萬種生物瀕臨絕種，聯合國一份報告指出，人類正以史無前例的速度毀滅生物。（84/11自由時報）
- ◎實驗鼠也要血統書，國家實驗繁殖中心，爭取國際認同。（84/11中央日報）
- ◎短腳貓，一隻80萬日幣，據悉全球只有300隻，尚未有國際正式學名，通稱「manchikan」。（84/11自由時報）
- ◎遊隼（見右下圖）、蜂鷹、鷲定居台灣繁衍後代，鳥友沈振中發表驚喜記錄。（84/12民生報）
- ◎雪霸國家公園內，發現龐大網鴿集團，張架三十餘面，從海拔2100公尺到2900公尺高度的大天網，凡由基隆南下的賽鴿及野鳥無一倖免。（84/12中央日報）
- ◎澳洲發現致命性新病毒，馬兒感染後，由抽搐轉而痙攣，兩週內噴血死亡，照顧馬的人亦遭感染，肺部穿孔，窒息而死。（84/12民生報）
- ◎縣府將斥資百萬，於蘭陽溪口建觀鳥台，公所規劃修正，審核後發包施工。（84/12台灣時報）
- ◎人類的馴養配種，導致許多動物逐漸退化掉原有的本能，產生如貓怕老鼠的怪現象。（84/12民生報）
- ◎台灣海域是全球稀有烏魚產卵場。（84/12立報）
- ◎近海過度捕撈，漁源枯竭拉警報，農委會評估發現，近海及遠洋漁業均將面臨波及，削減漁獲量壓力。（84/12中國時報）
- ◎台北縣政府計畫在烏來鄉南勢溪，楠后河流域劃定生態保育區和野生動物保育區，成為第三個自然生態保育區。（84/12台灣新生報）
- ◎大批候鳥過客，金門溼地飛羽，十多種罕見珍禽多姿多采，吸引各地鳥會組織觀賞。（84/12中國時報）
- ◎鳥松溼地公園起死回生，自來水公司同意保留現有沉沙地，並在規劃案中全力配合保育團體，以保持溼地生命。（84/12民眾日報）
- ◎立院三讀通過「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修正草案」，修正重點除變更主管機關為農委會、擴大禁止輸入的檢疫範圍，並對任意將傳染病動物遺棄之所有人處刑，或併科罰金。（85/1中央日報）
- ◎老爺山莊為了保有內湖五指山發現的稀有台灣藍鵲、翠鳥、五色鳥的珍貴自然資產，懸掛大幅廣告呼籲遊客愛鳥。（85/1聯合報）
- ◎電影「威鯨闖天關」的殺人鯨「奇哥」七日送往美國奧勒崗州一處研究中心，然後再將「奇哥」放回北大西洋，從此謝絕演出。（85/1台灣時報）
- ◎農委會查獲雲林北港鎮一家至少藏有一萬台斤以上海豚肉的冷凍廠。這是有史以來查獲海豚數量最多的一次。（85/1民生報）
- ◎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特有生物中心保育人員在南投縣仁愛鄉發現兩種台灣新紀錄種蝙蝠，目前暫命名為台灣寬耳蝠、高山鼠耳蝠。（85/1台灣時報）
- ◎英國大學劍橋的世界保育監督中心警告，1996年全球有二十種稀有生物，從全世界體型最大的蝴蝶到無飛行能力的鸚鵡，將面臨絕種的危機，同時指出污染、偷獵、和激增的人口是造成上述生物即將滅絕的主因。（85/1台灣新生報）
- ◎台灣大學獸醫學系與中華民國野鳥學會的調查顯示，台澎金馬的野生鳥類的內臟存有五類寄生蟲，保育人士籲請民眾最好不要食用野生鳥類。（85/1大成報）
- ◎根據中山大學海環系教授所作的「台灣近岸海域捕獲之海豚體內重金屬含量調查」研究發現，台灣近岸海域所捕獲的海豚肉中，重金屬含量比一般市售魚肉高出許多，鎘含量也超過食用標準，而鉛含量更是鮪魚的四、五十倍之多。（85/1大成報）



（中華民國野鳥學會提供）



# 徵信名錄

## 十月~十二月

一般捐款：10元：李孟佳。20元：許晏菱、許芳娜。35元：林瑋鈞。50元：莊孟玲、董怡君、秦假仙。100元：林瑞娟、徐梅宮、陳忠雄、張靜慧、侯爬爬、王慧芬、林羽玲、呂英淋、湯金爰、蘇榮福、詹麗淑、林采風、蔡辛酉、王秀琴、黃俊華、薛明峰、詹魏菊、顏錦蕙、黃金枝、彭桂妹、莊林靜枝、張連有妹、蕭秀梅、羅水棉、周素貞、高秀鳳、王罔養、黃瓊儀、阮呂艷、黃于珊、陳玉芳、吳岱蓉、徐金平、植田康敬。120元：陳威仁。125元：劉政勳、劉志浩。168元：李娜萍。175元：潘順興、陳欣儀。200元：陳惠玉、蔡傳吉、無名氏、劉榮妹、蔡正元、李麗香、蔡和憲、蔡孟君、蔡育都、周金禎、王百祿、葉雪瓊、施芳玉、王宗文、王宗邦、王霽珩、李鶯琴、張瑞雲、許玉梅、美莉、丁素卿、巫成雲、陳碧枝、許斐萍、陳麗君、任淑華、陳金蓮、許琴、廖美華、劉上猷、林美玉、王亮、蕭相善、蘇筱婉、陳國治。300元：洪狀連、姚鶴皋、洪婉君、詹榮欽、林宜秋、詹皓名、詹舒雯、林月旬、王焜典、魏淑、黃素葉、李玲娥、段淑婉、李或帆、陳炳宏、王玉麗、廖素蓮、蘇建豪、廖連珠、林武龍、黃玉枝、康玉華、陳素蘭、黃政嘉、蘇承杰、胡四蓉、王登貴、何麗霞、王威仁、王怡人、何宗穎、黃朝春、張秀花、周重信、林碧芳、周群超、周傳凱、張世偉、李秋娥、陳靜芝、侯吉原、小貓傑西、洪炳煥、曾美齡、周太太。360元：曾玉梅。368元：黃子玲。400元：阮秋芳、林靜吟、何春緣、葉英昭、無名氏。450元：黃嘉攻。500元：歐陽桂鈺、蕭武吉、郭月雲、周怡秀、林素伊、陳彥君、劉美玲、胡經武、無名氏、謝國雄、劉育杰、蘇美貞、朱書瑩、黃宗稀、堅榮法師、王品方、徐明等、郭月雲、曾裕賢、蔡豐吉、何珈瑋、Ida、鄧清雄、維安動物醫院、凌秋源、鄭偉峰、劉耀龍、劉邱燕、李瑞興、劉進賢、無名氏、鄭翠華、郭純奴、賴裕美、徐文祥、周秋木、劉美香、楊秋鴻、張家霈、姚崇台、嚴國鑑、嚴寰之、嚴宏之、黃玉嬌、陳錫彥、林貴蘭、郭仁理、曹義雄、陳財福、李仲銘、謝明宗、李家慧、陳高輝、陳小姐。595元：無名氏。600元：阮林阿筭、明聖法師、法定法師、法德法師、陳彥佑、張弘明、李淑琪、王昭慧。700元：草中三年十八班、李佩芬。900元：羅雅宏。989元：亞洲保育聯盟。1,000元：孫建秀、詹黃嬌、詹漢淮、游瑋娥、陳錫威、陳國榮、仁慶法師、陳慧娟、蔣家語、賴怡如、鄒碧珠、吳文琦、沈妙玲、何靜容、陳麗珠、北市天喜托兒所、陳榮鴻、陳淵洲、簡明徹、林愷欽建築師事務所、民聯貿易有限公司、林滋明、陳美玲、邱健如、謝華莉、果清法師、葉慶田、黃麗花、黃大洲、吳春綠、陳連葉、藍太太、呂秀媚、行義社、證惟法師、謝阿明、陳美華、汪光懿、林秀霞、周玉慧、陳宏熊、汪芸漪、萬育維、吳錦滿、長春鷹架(股)公司、詹栗修、李照雄、紀秀美、高秀足、林國勝、謝美慧。1,100元：婁惠貞。1,200元：陳建勳、詹舒斐、陳德順、劉佩君。1,350元：陳石柳。1,500元：王善三、王萬益、李守仁、紀舒琪、鄭丁旺。1,700元：田生誠。1,738元：吳真。2,000元：熊保毅、湯宜家、王昌武、王曹淑美、昇凱企業有限公司、張國萱、賴信作、Mr. David Bowles、黃秀敏、林球球、蔡月秀、簡鳳鳴、蘇佩芬、林淑華、張瑟瑟、陳鳳英、陳柏宏、龍元富。2,056元：陳章波。2,500元：郭彥治、張雪梅。2,600元：林秀媛。2,700元：Carole。3,000元：郭彥廷、黃炎炬、劉美香、史淑娟、張文祥、呂淑雯、洪慈德、陳子玲、蘇太太、楊秋玲、譚悅、田中玉。3,200元：李華嚴。3,500元：陳滿。3,600元：陳猛哲、陳麗淑。4,000元：賈靖月、黃祺銘、悟泓法師。5,000元：陳敏郎、楊秋華、悟真法師、曾賢榮、李妍梅、無名氏、陳淑貞、柴山自然公園促進會無名氏。6,000元：劉文玉、巨劍企業有限公司、蔡榮裕。7,572元：華美航運。7,600元：房曼琪。7,722元：香港地球之友。8,000元：蘇鳴茗。10,000元：張雁寒、連景之、文深法師、黃韻玲、洪惠玲代繳、王李良月。11,400元：廖天堂等九人。20,000元：嘉恩企業、弘光放生會、許乃予、黃美菊、施燺珍。24,000元：蔡榮裕。25,000元：台灣省廢棄物運銷合作社。30,000元：禮來動物保健部、中華動物醫院。31,000元：湯炳垣。50,000元：心泰國際興業有限公司、紀裕順。100,000元：漢百貿易(股)公司。283,972元：港商亞洲費列羅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合計：1,127,595元

請注意：一、帳號、戶名及存款人姓名住址請詳細填寫，以免誤寄。  
二、先以電話通知劃撥處或相關劃撥分中心，俾便於交帳前二、三天存入，必要時，可請存款局因電話故障等原因無法及時通知者，應由存款人自行負責。

<b>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b> 中心局郵戳		帳號	16874551		
		戶名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收款人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姓名	住址	電話	寄款人		
局郵戳	經辦人				
經辦局號	帳號	日期	存款金額	工作站號	
登帳編號	登錄內備後器印 讀用請勿填寫。				

主管： 經辦員： 登錄內備後器印 讀用請勿填寫。

<b>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b> 帳號末滿八位數者，帳號前空格請填0。		帳號	16874551		
		戶名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收款人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姓名	住址	電話	寄款人		
局郵戳	經辦人				
經辦局號	帳號	日期	存款金額	工作站號	
登帳編號	登錄內備後器印 讀用請勿填寫。				

本聯經登帳後隨郵政劃撥儲金收支詳情單寄交帳戶  
 存款後由郵局製給正式收據為憑，本單不作收據用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本聯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劃撥處存查



# 收支決算表

84年元月1日~12月31日

科目		合計	總計
款	項名稱		
1	經費總收入		9,274,136
1	入會費	166,000	
2	常年會費	1,121,500	
3	一般捐款	4,539,112	
4	專案計劃捐款	2,443,900	
5	利息收入	41,572	
6	其它收入	962,052	
2	經費總支出		8,659,503
1	人事費	1,937,112	
2	辦公費	731,377	
3	業務費	3,361,421	
4	專案計劃支出	2,594,884	
5	雜項支出	29,279	
	本期餘額		614,633

備註：

1. 專案計劃支出包括：

A. 「流浪動物控制管理與福利政策研習會」\$1,600,250.

B. 「協助黑猩猩尋求庇護所」活動\$900,000.

C. 「北市居民對流浪狗問題之認知及解決方式」意見調查報告\$79,150.

D. 「同伴動物」支出\$15,484.

2. 專案計劃捐款與支出差額\$150,984. 乃為專案捐款不足，該差額已由本會撥款支援：

A. 「流浪動物控制管理與福利政策研習會」專案捐款不足\$222,350.

B. 「北市居民對流浪狗問題之認知及解決方式」意見調查專案捐款不足\$6,150.

C. 「絕育計劃」捐款\$77,516結餘.

#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84年9月30日

科目	資產		負債-基金暨餘額	
	小計	合計	科目	小計
流動資產		2,616,695	流動負債	1,685,580
庫存現金	3,427		應付票據	1,143,869
銀行存款甲存	67,877		代收款	5,636
銀行存款乙存	33,881		應付款	505,075
銀行存款定存	100,000		預收款	31,000
銀行存款劃撥	93,348		代收專案款餘額	462,498
銀行活期儲蓄 (9274-1)	1,157,110		代收專案款	3,665,621
存出保證金	400		代收專案款 支出	-3,203,123
代收專案款活儲 (8800-1)	1,158,622			
代收專案款定存			基金	138,899
代收專案款零用金	-42,600		提撥基金	122,266
預付款	44,630		基金孳息	16,633
基金		122,266		
基金專案存款	122,266		餘額	491,112
固定資產		39,128	累積餘額	-123,521
事務器械設備	39,128		本期餘額	614,633
合計		2,778,089	合計	2,778,089

## 入會須知：

個人會員

填寫入會申請書

檢附國民身分證影印本

近照兩張

同時繳交入會費壹千元、常年會費兩千元

團體會員

填寫入會申請書

填寫團體會員代表資料

檢附團體立案證書或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團體會員代表近照每人兩張

同時繳交入會費壹萬元、常年會費兩萬元

永久會員

個人：檢附個人會員資料，並繳交會費兩萬元

(第一次入會者尚需繳交壹千元入會費)

團體：檢附團體會員資料，並繳交會費二十萬元

(第一次入會者尚需繳交壹萬元入會費)

尊重生命



關懷生命

入會費

個人NT\$1,000元

常年會費

團體NT\$10,000元

永久會費

個人NT\$2,000元/年

贊助費

團體NT\$20,000元/年

其它

個人NT\$20,000元

指定捐款

團體NT\$200,000元

項目：

一般捐款

其它

指定捐款

合計：

\_\_\_\_\_元

協助人：

\_\_\_\_\_

附言：

\_\_\_\_\_ 電話：\_\_\_\_\_





# 生命的吶喊



飛去

(林建隆)

但不是化做灰燼

願任君處理，

但不是活埋

願任君處理，

但不是餓斃

願任君處理，

即日起義賣，每卷 500 元，敬請各界推廣流通。另備有贊助影



帶，歡迎圖書館、公益社團、宗教團體、有線電視媒體洽詢



# 牠 先知道 好的 環境



在台北每個人一天使用 357 公升的水

在荷蘭每個人一天使用 130 公升的水

因為有「環境空間」的觀念，

他們計算出每個人一天，

只能使用 78 公升的水

爲了「永續荷蘭」，

他們希望後代子孫

也擁有相同地球資源的使用權和使用量！

環境空間・永續台灣